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家長日手冊

111.03.03

【高中版】



教養孩子是一種「用心而不要太用力」的藝術

# 目 錄

● 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1
● 新北學 Bar-----	2

## 學務處

● 建立有品家園 -----	4
● 校園霸凌防制 -----	6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	8
● 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	10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11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	14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15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8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22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資訊化校園門禁管理系統」實施作法-----	27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社團宣導資訊-----	28

## 教務處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暨缺課相關規定 -----	36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	37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38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	41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43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45
● 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	50
● 111 大學甄選入學校內作業時間表 -----	51
● 永平高中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	54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1 學年度高二學生實驗班甄選標準-----	57

## 圖書館

● 閱讀魔法~圖書館各項閱讀王排行榜 -----	58
● 全國高中生跨校小論文競賽得獎同學 -----	59
● 超讚的 K 書中心 -----	61

**輔導處**

- 高中生別慌 想上心儀校系 看學習動機多強 ----- 62
- 有時候，你也可以不必做個「好父母」----- 66
- 別讓孩子無意間成為酸民：4 招遠離網路霸凌----- 68
- 未來有一半工作被取代，文科生最吃香！李開復給現代父母的 3 個良心建議 ----- 70
- 新北市政府家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親職教育宣導資料----- 73

**總務處**

- 永平高中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 77
- 學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 78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更新)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作業抽查及其他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2 月 6 日	7	8	9	10	11	12	◎高三補考(10-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11)	◎高三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11)第 5 節 ◎高三繁星、申請校內說明會(11)6-7 節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高一、高二補考(14-16)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14) ◎國九第三次模擬考(17-18) ◎高一自主學習說明會(18)第 6 節	◎高三校外教學(14-16) ◎非凡美學展場-原民部落展覽體驗(14) ◎國中幹部訓練(18)第 4 節 ◎高中幹部訓練(18)第 7 節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高三課輔開始(21) ◎K 中開始(21) ◎110-1 自主學習計畫修正繳交截止(21) ◎高三第一次分科模擬考(22-23)	◎國七讀書策略量表(21-25) ◎國九升學講座(25)3-4 節 ◎國九技藝班課程開課(25) ◎國中社團 1(25) ◎高中社團 1(25)
四	27	28	3 月 1 日	2	3	4	5	◎和平紀念日放假(28) ◎註冊繳費截止日(28) ◎《學測》成績公布(1) ◎高一、高二暨國中課輔開始(1) ◎《術科》成績單寄發(3) ◎110-2 家長日(3)	◎全國讀書心得校內初選收件截止(1) ◎白玉美展 1(4-17) ◎國中社團 2(4) ◎高中社團 2(4)
五	6	7	8	9	10	11	12	◎國中補考(7、9-11)早自習 ◎國中部學習扶助開始(7) ◎大學繁星、大學申請設定密碼(3/8-6/18)	◎大學申請入學選填志願家長說明會(7)19-21 點 ◎高三甄選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7)6-7 節 ◎國中社團 3(11) ◎高二職場參訪(自由報名)(11) ◎高中社團 3(11) ◎「手作課程及情懷世代-代間親職教育講座」(12)9-12 點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大學申請、四枝申請校內報名(14-15)	◎國中社團 4(18)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第一次定期評量(23-24) ◎新北市高中職升學博覽會(26)	◎專輔國七輔導講座(24)第 5 節 ◎專輔國八輔導講座(24)第 6 節 ◎高中社團 4(25) ◎國八社區專業群科參訪(25)1-4 節◎白玉美展 2(25-4/14)
八	27	28	29	30	31	4 月 1 日	2	◎人文月 ◎公告大學、四枝申請入學一階結果(31) ◎兒童及清明連假(2-5)	◎國中部社會領域作業抽查(29) ◎班代大會(31)12:25-1:10 ◎國高中部作文比賽(1)6-7 節 ◎校慶美展高中攝影類線上收件截止(1) ◎國八簡章老師與作家有約-生涯探索、職人指路講座(1) ◎高二全國健康校園反毒宣導(1)6-7 節 ◎高三備審資料輔導講座(自由報名)(1)6-7 節
九	3	4	5	6	7	8	9		◎「讓愛轉動-談有效經營家人關係」親職講座(7)19-21 點 ◎國七健康操比賽(8)3-4 節◎國八高職介紹講座(8)第 4 節 ◎高一啦啦隊比賽(8)6-7 節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校慶書展(11-16)(暫定) ◎校慶美展(12-19) ◎校慶預演(15)6-7 節 ◎校慶(16)	◎國中部國語文領域作業抽查(11) ◎國中部國語朗讀比賽(12)5-6 節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音字形比賽(13)早自習 ◎國、高中部客語朗讀比賽(13)6-7 節 ◎高中部國語朗讀比賽(14)5-6 節◎捷選至小論文發表(15)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校慶補假(18) ◎國九第四次模擬考(19-20) ◎國九包粽活動(22)第 4 節	◎國、高中部書法比賽(19)3-4 節 ◎國中部國語演說比賽(19)5-6 節◎防災演習預演(19)早自習 ◎國、高中部國語朗讀、演說比賽(20)5-6 節 ◎高中部國語演說比賽(21)5-6 節 ◎白玉美展 3(22-5/19) ◎國七人權法治暨法律專題校園巡迴講座(22)3-4 節 ◎高一 106-111 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預習(22)6-7 節 ◎高二好智覺專題講座(22)6-7 節 ◎高三面試輔導講座(自由報名)(22)6-7 節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高三畢業考(27-28) ◎高三、國九課輔結束(29) ◎樂永平華音樂會(國八、高二)(29)	◎國中部數學領域作業抽查(26) ◎防災教育輔導訪視(26)(下午) ◎國七越南茶席文化講座(29)3-4 節 ◎高一、大二學科系與班群選擇(29)第 6 節
十三	5 月 1 日	2	3	4	5	6	7	◎國九畢業考(4-5)	◎高三美術班畢業美展(美麗永安)(5-18) ◎高三畢業美展開幕茶會(6) ◎國中社團 5(6) ◎高一打靶(6)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高三第二次分科模擬考(9-10) ◎高二第二次定評(9-10) ◎國七、國八、高一第二次定評(10-11)	◎專輔國七輔導講座(11)第 5 節 ◎高二校外教學(11-13) ◎國八全民國防教育巡迴宣教(11)第 6 節 ◎高一表達力講座(13)6-7 節 ◎國中社團 6(13)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高三補考(16-17) ◎大學申請二階甄試開始(19-6/5) ◎111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21-22)	◎國中部自然領域作業抽查(17)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23-26) ◎國九補考(24)	◎許榮哲三分鐘說 18 萬個故事講座(24)3-4 節 ◎國九大隊接力(25)第 7 節 ◎白玉美展 4(27-6/9) ◎國九技藝班成果展(27)◎國中社團 7(27)◎高中社團 5(27)
十七	29	30	31	6 月 1 日	2	3	4	◎畢業典禮預演(31) ◎畢業典禮(1) ◎端午節連假(3-5)	◎高一、二優良作業抽查(2)
十八	5	6	7	8	9	10	11	◎國九畢業生離校下午 4 點(7) ◎申請入學正備取登記志願序(9-10) ◎分科測驗報名(9-20) ◎高一、高二暨國七、國八課輔結束(10) ◎高一自主學習成發(10)6-7 節	◎高二籃球賽(6-9)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政見發表會(7)早自習 ◎國中部國文領域作業抽查(7) ◎國中社團 8(10) ◎高二籃球決賽(10)6-7 節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大學申請入學結果公布(15)	◎白玉美展 5(12-30) ◎班代大會(16)12:25-1:10 ◎國八跳繩比賽(17)3-4 節 ◎高中社團 6(17)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國七新生報到(暫定下午)(20)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21) ◎市長獎畢業生至新北市府參加頒獎典禮暨合影(23) ◎國中社團 9(24)
二十一	26	27	28	29	30	7 月 1 日	2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三次定評(28-29) ◎休業式(30)	◎暑假開始(1)

# 新北學 bar 介紹



掃描QRcode連結

新北學Bar

- 1 在臉書搜尋新北學Bar 粉絲頁
- 2 按下讚
- 3 最右邊的社群按下去
- 4 點一下邀請朋友後會出現朋友清單
- 5 按下全選
- 6 最重要的步驟，按下傳送邀請完成！

## 如何加入 新北學Bar資訊站 Telegram

新北市教育局官方頻道，會員專屬訊息每日發送

### 下載Telegram 並填寫資訊



IOS      Android

### Telegram搜尋@ntpedu



### 按下方JOIN加入



### 點擊中文化網址



也歡迎加入「新北學Bar粉絲團」  
互動抽獎都follow!!

新北學Bar

◆ 親愛的家長您好 

邀請您加入「**新北市教育局行動資訊網絡**」  
不管是防疫最新措施或是各項教育大小新知  
都可以第一時間及時送到您手中喔



 **新北學Bar** | 🔍



◆ 新北市教育局官方粉絲專頁，最接地氣第一好評教育粉專 ◆  
教育政策、學校特色、教養新知、活動資訊包羅萬象，  
學習新知不無聊，趕快加入粉專與我們互動聊天，  
學Bar粉絲才有的專屬優惠好康唷。



 **新北學Bar資訊站** | 🔍

◆ 新北市教育局會員專屬資訊頻道。 ◆  
各項官方防疫政策、颱風消息無時差，第一手馬上傳遞到家長手中，每日提供教育局與學校最新大小事，只有加入會員才能收到。



 **新北校園通** | 🔍

◆ 新北校園全方位應用程式 ◆  
家長可以透過APP收到學校活動推播、師生動態，了解孩子的閱讀分析、成績表現，帶著孩子積點兌換獎品，一起親子共學唷。



貼心服務陸續推出中  
敬請期待之~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高中部每月一品格內容

1.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好品格成就你一生的幸福」。
2. 透過每月固定推廣一種品格的活動，老師與學生可透過班會活動或是課程融入，進行對話、討論與思辨，進而建立班級常規、塑造班級良好品德風氣。
3. 本校品格運動之推廣秉持著多維視角及廣度的引導、整體教育環境的營造、創意而深耕的教學活動，更貼近地融入學生生活。諸如：日常生活常規建立、閱讀推廣、體育活動、環境整潔與維護、學生自治與服務學習社團、儀隊活動與親善大使、藝術展演等多元方式，使莘莘學子們能夠真正於日常中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並進而落實、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4. 建立校園、行政、親、師、生親善合作、溫暖而理性的溝通對話機制，透過潛移默化的環境教育與身教、言教，唯有大人在生活中真實活出好品格的樣貌，才能真正影響孩子，成為引領其生命的一盞燈與一道光。

## 建立有品家園

一、家庭、校園一同推動「每月一品德」。

二、成功的品德訓練的要素

- (一) 示範好品格：最好的教導方法是身教，先要求自己，再引導別人
- (二) 讚美好品格：例如「好極了！你上課專注，讀書又勤奮，所以拿滿分。」
- (三) 教導好品格：為品格特質下定義，並用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事連結。
- (四) 識別好品格：藉著用品格特質的定義來衡量我們的言行和態度。
- (五) 疏導糾正以培養好品格：父母可以用問題如：「你誠實嗎？」「你感恩嗎？」

三、實施內容：

月	品德	定義	我能	佳句
2	守時 (Timekeeping)	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來表示對別人的重視。	1. 在對的時間到對的地點。 2. 提前做完工作。 3. 對意外的攔延有心理準備。	如果時間是一切事物最珍貴的，那浪費時間就是最大的揮霍。
3	正義 (Justice)	有勇氣做正確的事，並保持公正。	1. 遵守師長指導，表現良好行為。 2. 理解並遵守規範，公平待人。 3. 思辯何者是對的事情，並能表達自己的想法，運用有效的方法伸張正義。	正義是苦難者的希望和犯罪者的畏懼之所在。
4	合作 (Cooperation)	大家一起工作，共同努力以達到目的。	1. 貢獻自己的長處，並為整體利益適時謙虛退讓，以達成團隊的目標。 2. 適時鼓舞成員的士氣，積極爭取團隊榮譽。 3. 協調團隊成員不同的意見與能力，以達工作目標。	一人難挑千斤擔，眾人能移萬座山。

5	誠信 (Honesty)	真心誠意的待人，信守承諾，言行表現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守本份與承諾，去做對的事。</li> <li>2. 真誠地與他人相處，建立良善關係。</li> <li>3. 盡己之力，為服務公眾許下承諾，並付諸行動。</li> </ol>	君子改過，小人飾非。
6	反省 (Introspection)	能針對自己的言行、舉止、想法加以檢討，並進一步積極地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真心接受他人指正，並修正過錯。</li> <li>2. 從別人的表現，想到自己的不足，並加以改進。</li> <li>3. 讓省思成為自己的習慣，並持續追求成長。</li> </ol>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

# 校園霸凌防制

## 一、校園霸凌定義

- (一)具有欺侮行為。
- (二)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 (四)加害與被害人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五)其他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個案者。

## 二、被霸凌了怎麼辦？

###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d220@yphs.tw 或 學校霸凌投訴電話：(02)3233-9456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gt;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gt;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新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1999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 四、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四、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101.12.06 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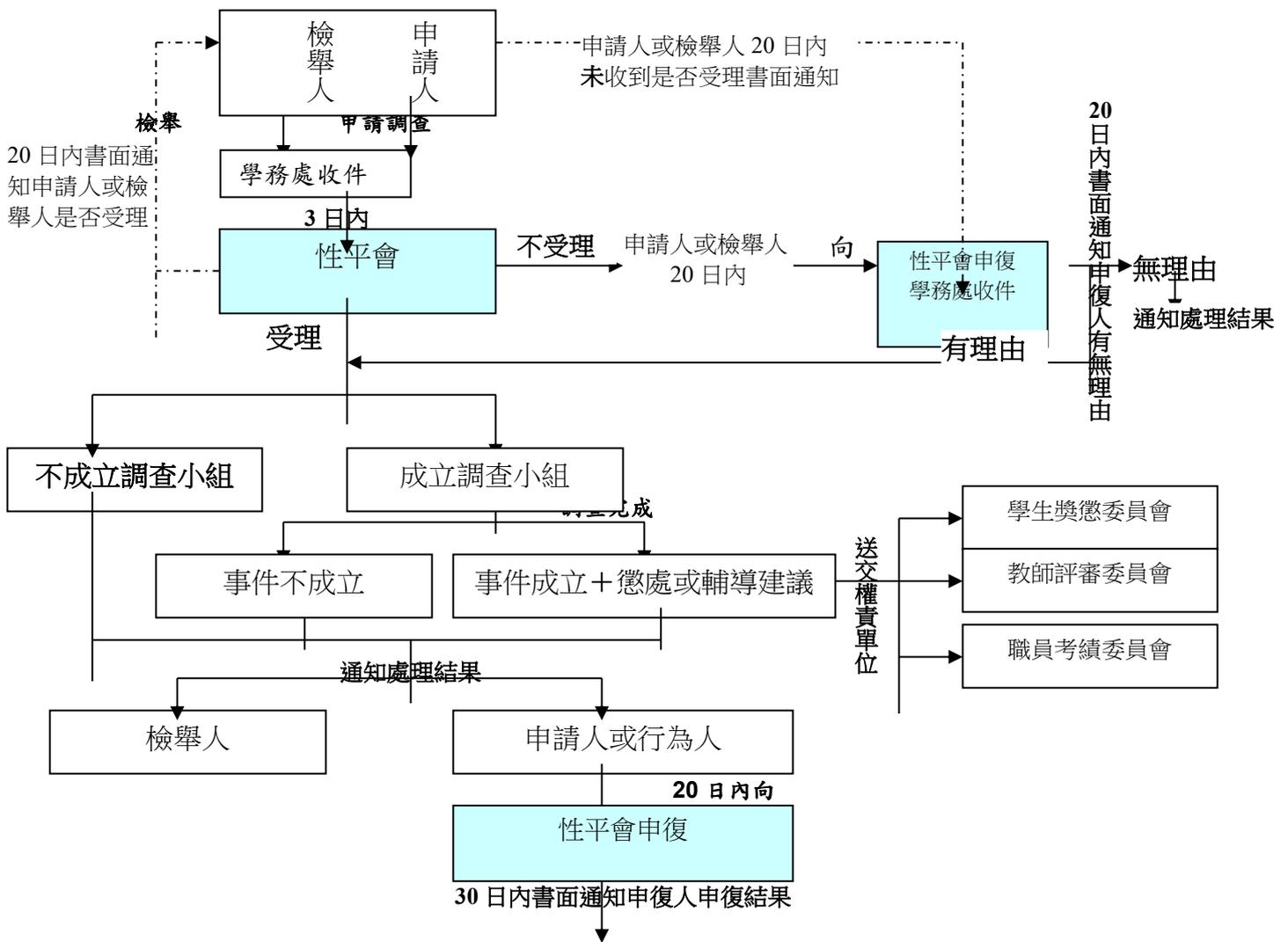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視申請人或行為人之身分，依現行相關法規提起救濟。（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座談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及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動玩具、MP4 等相關 3C 電子產品者。
4. 未經師長同意，私接電源或視聽器材者。
5.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0.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1.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2.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3.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4.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5.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6.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7.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8.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9.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攜帶或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如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8.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9.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10.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11.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改過銷過」。改過銷過之實施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 一、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或缺課者，一律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依章處罰。
- 二、請假手續：
  - (一) 填寫請假報告單，送請各班導師簽註意見，蓋章後再送學務處核准後始有效。
  - (二) 凡請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並於事前請准；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有醫院診斷證明書憑辦。
  - (三) 請假報告單及證明書有塗改時無效，並照章懲處。
- 三、請假類別如下：
  - (一) 公假：經校方指派為公服務而請假。
  - (二) 事假：因不得已之事故而請假。
  - (三) 病假：因疾病而請假(含懷孕)。
  - (四) 喪假：直系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須檢附訃文辦理。
- 四、准假手續：
  - (一) 臨時外出
    1. 來學校後，突覺身體不適或家裡有緊急特殊事件發生，必須馬上返家。
    2. 至學務處報告並領取「臨時外出單」。
    3. 填妥外出單，送導師處簽章，並由導師連絡家長。
    4. 將外出單送回學務處，由教官簽章核可後，始可外出。
    5. 「臨時外出單」學務處聯，由學務處收執，警衛室聯於門口交由校警先生收存，自存聯由學生自行保存備查。返校後，仍需依正常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 (二)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 (三)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請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長核准後登記。
  - (四)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 (五)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 (六)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 (七)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 (八)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 五、請假時數計算：請假一日以上每日以七小時計算。
- 六、請假注意事項：
  - (一) 事假：須於事前請准，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 病假：在校請假經護士、護理教師證明；在家請假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 公假：須持有公假通知單，由行政單位填列名單，經學務處簽准後生效。
  - (四) 更正：自公佈日起，限三日內提出證明，向學務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並公佈實施。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服裝儀容規定：

(一) 儀容：以自然、整潔、素雅、健康為原則。

(二) 服裝：

1. 制服與體育服得合宜混合穿著，鈕釦要扣好，拉鍊拉至與學號平行處，不可戴項鍊、戒指、手鍊（鐲）、耳環。
2. 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等。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學生，由教職員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3. 上衣於左胸前繡校名、學號（上排為永平高中，下排高中生需繡六碼學號；國中生不繡學號，但須繡五碼識別碼，分別為入學年、班級、座號，順序由內而外）；高中體育服外套繡淺綠色、制服繡藍色；國中體育服外套繡金色、制服與運動服上衣繡藍色。
4. 深藍色V領毛衣（無袖與長袖）：天冷時可在制服上衣外加穿；長袖V領毛衣則視個人需要購買。
5. 褲（裙）：褲管不得改窄，褲前亦不得打折或有其他花飾，裙長不得短於膝蓋。
6. 外套：得依個人對天候冷、熱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短袖或長褲、短褲校服（需繡校名、學號）；惟冬季保暖衣物優先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不足時優先於制式服裝內添個人保暖衣物，仍不足時始得於制服外添加個人防寒保暖衣物。
7. 鞋子：上學、放學進出校門及在校時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其他不合宜鞋款。

(三) 書、背包：應使用印有「永平高中」字樣之學校制式斜背及後背書包。

(四) 服裝儀容不合格者列入生活榮譽競賽扣分，屢勸不聽者依「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13條，施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二、生活與考勤：

(一) 晨間輔導

1. 教官及值週導護老師七時到校，負責學生校內外巡查及交通安全導護，並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2. 早上七時前，交通服務隊同學應到達崗位，輔導學生上學之交通安全、路隊秩序及服儀禮節。
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需戴安全帽，不得雙載及加裝「火箭筒」，自行車一律停放校內停車場，不可停於校外，進入校門請提前下車，牽車步行至停車場指定位置上鎖停放。
4. 禁止無照駕駛汽機車。
5. 早上七時三十分前，學生應到校參加早讀；每節課上課15分鐘以內入班視為遲到，15分鐘後入班，一律由各班任課老師登記曠課。
6. 早上七時三十分後進校園須在校門口處刷卡或補登入校，當週班級無遲到學生，全班均刷卡（含補登），則當週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加0.5分。
7. 學生上放學時間應聽從交通服務隊指揮，以維護安全。
8. 早上七時二十分後、中午用餐及午休與下午打掃時間，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

(二) 朝（集）會規約：

1. 朝會：每週二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集會：依實際所需召開，時間另訂。
2. 朝（集）會為學校重要集會，學生未出席者依重大集會缺席人員規定處分，出席時為求會場嚴整性，不得穿著校服以外服裝列席。
3. 朝（集）會時如因特殊情況欲留在教室者，需經導師同意方得免參加，否則以無故不參加集會處理。
4. 朝（集）會時，聽到廣播應迅速到達集合位置。
5. 朝（集）會時之集合與整隊時，同學應保持肅靜，聽從班長或大隊值星之口令與指揮。
6. 朝（集）會時唱國歌、校歌聲音要宏亮，應向致詞之師長及演講者大聲問好。
7. 朝（集）會遲到學生，為免影響集會進行，應於校門內集合完畢後，統一帶至操場指定位置一同參與。

(三) 課間秩序：

1. 缺曠課管制：各班副班長早自習時間開始清查人數，將缺課學生之座號及出缺席人

數於第三節上課前至學務處填寫速報單。

2. 上課時不可閱讀課外書刊、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或使用手機等行為。
3. 自習課、午休時間未經准許，學生不得至圖書館自習或在操場打球。
4. 除社團活動外，不得下棋、玩牌（桌遊）、彈琴等。
5. 任何時間均不得在教室或走廊拍球及高聲叫罵，以確保校園之寧靜與安全，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6. 學生在校內或著制服於校外時，男女之間互動應合宜，避免有親密舉動。

(四) 午膳規定

1. 禁止學生中午外出用餐或訂購外食。
2. 用餐時間（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不得到操場打球運動。
3. 若學生家長需要送便當到校者，請放置於警衛室旁置物櫃，不可直接送往教室，學生亦不可步出校門。
4. 不得在午休時間用餐。

(五) 午休實施：

1. 為維護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及視力保健，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
2. 午休時間自十二時四十五分至十三時十分止。
3.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4. 各班副班長確實管制人數，無故未到者以曠課論處。
5. 各班午休情形，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考評，由值週老師至班上實施評分。

(六) 學生請假：

1.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2.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登記。
3.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4.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5.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6.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7.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七) 門禁管制：

1. 凡校外人士需與學生會客時，應先於警衛室辦妥證件之登記並確認身分後，經學務處轉知學生，不得自行進入校園尋找學生，以免擾亂上課秩序。
2. 學生進入學校上課，須以學生證刷卡及無卡輸入補登方式，登錄出缺席及到校時間。
3. 進出學校不經校門，擅自翻越圍牆者，屬本校學生一律嚴懲；非本校人員一律報警處理。
4. 上課後至放學前，學生不得外出，擅離學校或未按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而外出者，以曠課論處並以校規處份。

(八) 生活榮譽競賽：（參閱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每兩週辦理評比一次，國中部每年級各取前四名、高中部每年級各取前三名，於週會時頒發獎狀，以培養班級學生團隊精神與榮譽感。

(九) 學生改過遷善與銷過：（參閱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

學生違規犯錯，受警告、記過、記大過之處分時，得由其本人之改過意願，逾二個月以上期間，且申請表經導師審查通過用印後，始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註銷懲罰紀錄之申請。

(十) 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

1.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
2.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3.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4.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5.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學務處保管，並得留存備份。
6.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7.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8.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9.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親自學務處登記填具申請，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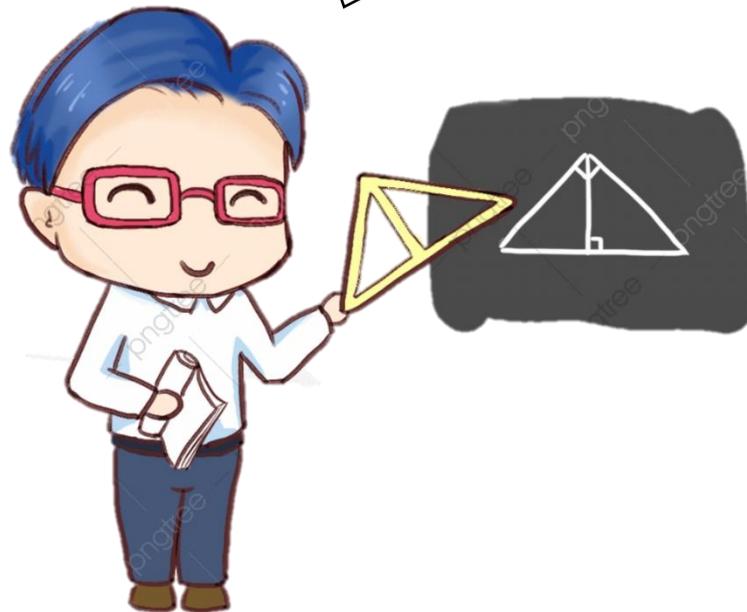
10. 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11.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下：
  -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12. 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反上述「管理規範」，依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懲處。

### 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到校後，不得無故缺課。
- (二) 學生不得有爬牆行為。
- (三) 行進間不邊吃東西、不亂丟棄、放置任何紙屑、飲料瓶、罐等廢棄物。
- (四) 嚴禁學生有頂撞師長、言行粗莽無禮之行為。
- (五) 學生不得酗酒、吸煙、賭博、吸食各種禁藥、迷幻之藥品或攜帶、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 (六) 禁止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七) 學生不得在校內滋事或聚眾毆鬥。
- (八) 公物應愛惜使用，遇有損壞時應主動向總務處報告，並力行能源節約，不可浪費。
- (九) 進入老師辦公室應先喊「報告」，得到允許後方可入內，退出辦公室應喊「報告完畢」。
- (十) 嚴禁於校內使用水球、噴刮鬍泡等破壞環境整潔物品及施以扔擲水球、捆綁等危害身體安全方式，辦理慶生、慶功等活動。



懂了嗎!?!?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教育局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 110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提案內容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本校校服定義如下：
  - (一) 制服：

男性制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褲及短褲。上衣需繡學號。

女性制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褲及短裙。上衣需繡學號。
  - (二) 運動服：

男性運動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袖外套、長褲及短褲。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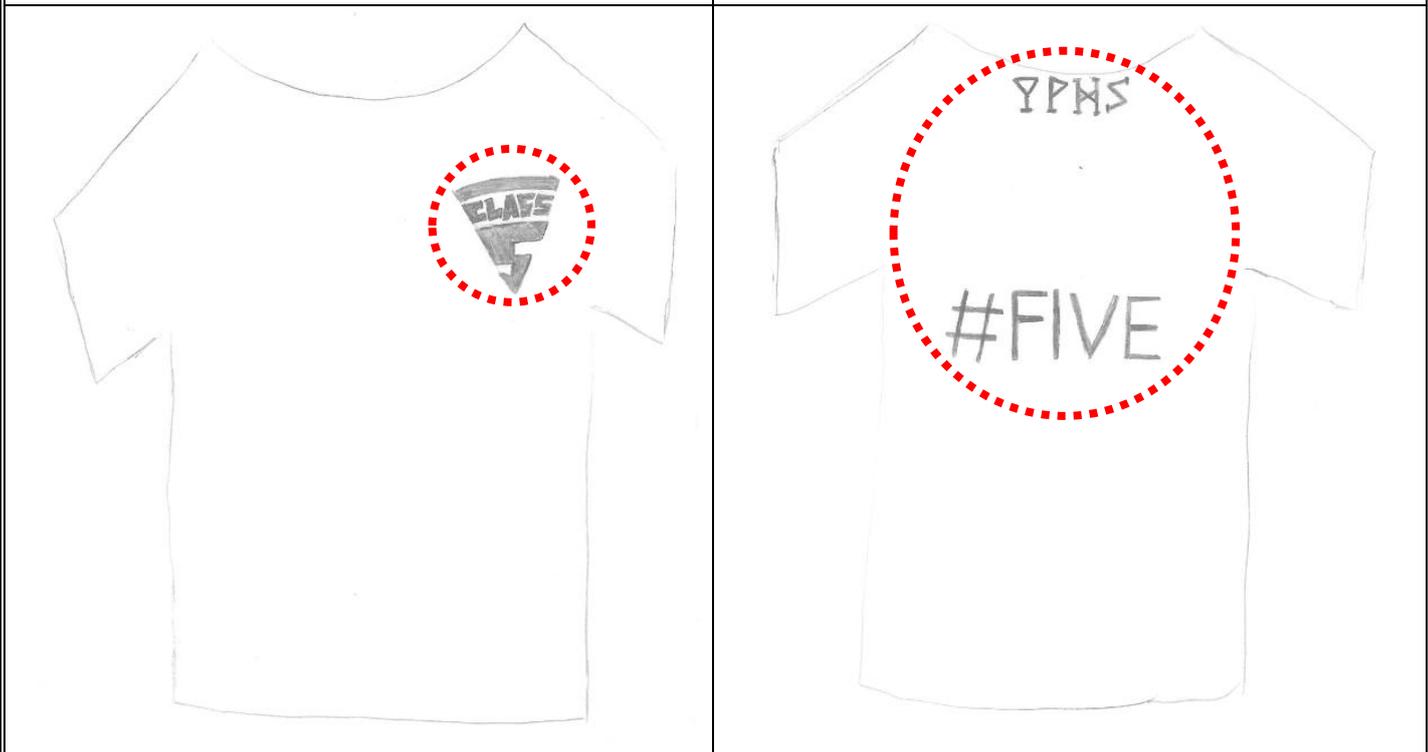
女性運動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袖外套、長褲及短褲。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
- 六、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等。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及審查方式如附表 1、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一)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教學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二)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三)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四) 放學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七、學生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
  - 八、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必要，得以限制學生髮式。
  - 十一、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十二、執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輔導者為全校教職員。
  - 十三、全校教職員輔導違規學生得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十四、學務處可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擬定相關計畫或規定，開放部分時間或地點，讓學生得以自由於校內選擇穿著校服或便服。唯穿著便服時應隨身配戴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十五、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班級服裝審查申請表

編號：000

服 裝 正 面 圖      服 裝 反 面 圖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班長姓名	設計理念 與說明

導師 審查意見	簽章
------------	----

學務處 審查意見	結 果
-------------	-----

## 附表 1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 一、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 二、通過審查班級服裝，得於體育課全班統一穿著，返回教室後應換回校服；另班級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社團服裝審查申請表

編號：000

服 裝 正 面 圖

服 裝 反 面 圖



申請人	社團	班級座號	社長姓名	設計理念 與說明	

社團組長 審查意見					簽章
--------------	--	--	--	--	----

學務處 審查意見			結 果		
-------------	--	--	-----	--	--

附表 2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 一、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 二、通過審查社團服裝，得於週五社團活動時間及下課後練習全團統一穿著；另社團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內容辦理。
- 二、目的：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三、申請程序：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附件 1)，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
- 四、使用規定：
  - (一)管制時間：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二)保管方式：(學生須能配合下列管理，始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2.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3.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4.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5.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提醒領回負責人。
    6.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7.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登記親自簽具申請表(附件 2、3)，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
  - (三)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五、網路社群規範：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 六、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六、其他：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載具設備屬於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本校於學務處設置保管櫃，供各申請班級使用。
- 二、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 四、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 五、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 六、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 七、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 八、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 九、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十、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規處置如后：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載具廠牌(機型)	行動載具號碼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永平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各項規定。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 2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b>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b>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回	: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繳	

<b>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b>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回	: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繳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資訊化校園門禁管理系統」實施作法

公告日期：109 年 10 月 7 日

**目的：**為推動校園門禁管理資訊化，特招商引進資訊化管理系統，期能透過資訊化數據管理，使校方與家長即時掌握學生入校上課相關訊息並能將之統整、比對，大幅降低人員需求，減少人為誤差及消除弊端，以期漸進達成校園資訊化目標。

## 一、使用方式及說明：

### 一、學生：

#### (一)07：30 時前正常到校-

1. **靠卡登錄：**學生手持學生證至全校 10 處卡機(中正樓 1 樓川堂+4、綜合大樓側門+1、仁愛、信義樓 1 樓川堂+2、忠孝樓 1 樓+1、和平 1 樓+2)靠卡登錄到校時間，靠卡時至於左側按鍵處並聽聞“嗶嗶”兩聲且需目視確認卡機螢幕有無顯示個人身分資訊，完成後始可離去！

○若顯示「未註冊」，請利用下課時間至圖書館辦公室，請博宇老師協助完成卡片註冊，並至卡機處靠卡確認，即可隔日正常使用。

2. **輸入登錄：**學生未帶學生證或遺失補辦中，須至學務處前電腦螢幕手動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扣除英文字母末 9 碼)並點擊「完成」後，以人工輸入方式登錄到校時間，確認螢幕顯示個人影像及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可離去。

#### (二) 07：30 後遲到-

1. **靠卡登錄：**學生手持學生證僅能於警衛室直接靠卡登錄，確認靠卡登錄完成後始可離去。

2. **輸入登錄：**學生未帶學生證或遺失補辦中，須於警衛室前電腦螢幕手動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扣除英文字母末 9 碼)，以電腦輸入方式登錄遲到時間，確認螢幕顯示個人影像及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可離去。

#### (三)08：10 後遲到-

於警衛室前使用人工輸入方式登錄，並經警衛確認資料無誤後始可入校。

#### (四)到校未靠卡登錄入校時間處置-

1. 於 08：10 後補靠卡或輸入登錄，經比對班級點名表為正常到校者，不予處分。

2. 當日均未有登錄到校紀錄者，視為當日遲到 1 次紀錄處分，當週累計 3 次以上，核予警告 1 次處分。

### 二、家長：

下載「Eschool」APP(圖像為圓形房屋圖形始為本校系統使用 APP)，登錄輸入學生：帳號(學號)、密碼(yphs+身分證字號末 4 碼)，即可查閱學生當日以及選擇時段區間之子女到校時間，校網亦有公告操作流程可點擊參閱。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組宣導資訊

- 一、 高中社團上課時程是 2/25、3/4、3/11、3/25、5/27、6/17 的第 6、7 節(14:15-16:05)。課後的社團練習，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也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未取得家長同意，不得留下練習。
- 二、 在【校內】課後練習，最晚不得超過 18:00，18:00-18:15 收拾場地，18:15 務必全部離開。假日不得超過 16:30。
- 三、 對於課後練習，必須家長同意才能參加。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參加課後練習，請家長明確告訴孩子並約定。
- 四、 學生留校練習名單，會經由社長申請，社團組長會將名單放在學務處社團組首頁，提供家長與導師自行查詢。
- 五、 課後留校練習名單連結
- 六、 高一學生注意，要擔任高二社團幹部必須有品德考量，擔任幹部前必須消完警告或是小過。沒有消完警告不建議擔任社團幹部。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提交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一、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校隊性社團及附屬性社團。  
二、社團除依本實施計畫管理輔導外，校隊性社團另依本校「校隊性學生社團設置及管理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附屬性社團依附屬單位管理輔導。

三、一般性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 (一)學術性社團：配合教育方針，促進教育效率之社團。
- (二)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的社團。
- (三)藝術性社團：以從事藝術活動為目的的社團。
- (四)技藝性社團：以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的社團。
-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六)體能性社團：鍛鍊強健體魄，發揮運動精神之體育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須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至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 (三)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 (四)通過初審之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於該年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
- (五)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公開徵求社員。
- (六)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七)社團成立後，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備。

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十五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四、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需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員資格
- (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與職掌
-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七)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任期
- (九)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經費
- (十一)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二)其他

二、指導老師：

- (一)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並由學務處以簽呈及檢附優良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
- (四)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五)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六)各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團之指導事項如下：
  1. 社團活動之規劃。
  2. 社團活動之授課。
  3. 社團各種會議。
  4. 社團經費之運用。
  5. 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之領隊。
  6. 其他。

三、社員及幹部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一般性社團或校隊性社團，附屬性社團則無限制，有關選社辦法另訂定之。

(二)社團幹部：

1. 社長：每一社團需選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2. 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1) 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2) 教學組長：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其特殊才藝協助社員訓練事項。

(3) 文書組長（網管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活動之紀錄工作，並定期更新社團網站，落實資料電子化。

(4) 活動組長：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校內之各項活動。

(5) 總務組長：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6) 器材組長：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7) 公關組長：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8) 連絡組長：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

(三) 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

(四) 社團社長及幹部須具備下列條件者始得擔任：

1.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警告以上處分者。

2. 社長任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達 10 節者當然解職。

(五) 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五月)。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六)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幹部除因重大原故(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得轉社，否則一律依實施要點辦理，解除職務並須參與服務學習 30 小時。

二、各社社員若有沉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反映陳情者，將對該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社費基準：

一、財產

(一) 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二) 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三) 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原社長負責賠償。

二、經費

- (一)收取社費金額依社團需求，須事先詳列各項用途與預算，於第一週交給社團組審核，才可向社員收取。
- (二)收取社費需開立收據，交予社員留存備查。
- (三)社費之運用務必詳列收支明細，並記得將發票收據影本留存。
- (四)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 (五)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社費金額由社團活動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
- (六)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 捌、社團課程之規範：

- 一、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正式課程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 二、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社團活動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各社團宣傳及招收新社員，並於開學第一週依社團組選社實施要點，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 三、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經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 玖、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或停止活動。
-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 五、本校社團如有辦公室，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若管理不善，將收回使用權利，並懲處社長。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

#### 拾、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學務處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准，始得進行。
- 二、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 (一)社團活動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 (二)參與學生名冊。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 (三)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偽造家長簽名)，該位同學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3個月。
  - (四)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 三、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四、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 五、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社團活動組備查。
- 六、考試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 七、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及公務機關辦理之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 八、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拾壹、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至少一週前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事後並檢送兩份至社團活動組留存。
-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經社團活動組核章，始得張貼於校內限定之處所，活動結束3日內撤除所有公告與海報。違反者喪失下屆社團張貼海報的權利。
- 三、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 四、公告未依上列規定者，學務處應予制止，並依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解散該社團。
- 五、張貼於校外的海報，注意張貼處所，不得張貼於電線杆、變電箱、公車站、大馬路等危險處所及公物設備上，以免遭環保局開罰。所有張貼活動海報應於活動結束3日內清除。

拾貳、獎懲：

- 一、社團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個人或社團懲罰、登記違規、停止限制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相關處置。
- 二、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期末經過學務處考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另社長表現優異者亦得經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拾參、其他：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社長及重要幹部會議	1. 針對新任社長進行訓練。 2. 不定時開會處理事務。
招生宣傳	1. 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 2. 各社團得以傳單或海報張貼方式宣傳。 3. 開學後第一週，各社團可利用課間及午餐時間，至新生班級經導師同意進行宣傳。 4. 以其他方式宣傳者需於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前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實施。

選填入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li> <li>2. 若未如期完成選社，或選社結果於選填志願內則不辦理轉社。</li> <li>3. 校隊性社團及需要長期練習之社團，選社結果公告後，須經由家長及導師簽名核准，方可入社。</li> </ol>
校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校社團共同活動時間納入當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規劃，日期以行事曆表定為準，活動地點由訓育組統一規劃，活動次數每學期以 12 節為原則。</li> <li>2. 非表定社課活動時間，社團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在不影響校內教學活動及場地使用前提下，平日活動時間為放學後下午 17 點至 18 點止，假日自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借用班級教室，須經借用教室導師簽具同意，始得核准。</li> <li>3. 如因特殊情況，活動時間需超過晚上 20 點（含過夜）者，一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以寒暑假期間為限，學期中不開放申請，且需有指導老師或至少一位家長全程陪同參與。辦理活動申請時，應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li> <li>4. 各社團不得以中午練習或開會名義，於午休或打掃時間用餐。違者，依本實施要點施以服務學習 6 小時。</li> <li>5. 課後練習應留意交談及音樂音量大小，並完成環境清理與復原。</li> <li>6. 各社團若有需要至校外自覓場地練習者，務必注意自身安全、維護校譽。且練習時間不得超過晚間 20:30，並事先告知家長活動結束與預計到家時間。</li> <li>7. 各社團之課後練習不得強迫參與，並不得以各種名義強迫所有社員繳交相關費用。</li> <li>8. 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請各社團社長以身作則，提醒社員。若社長成績不佳，多科不及格，將撤換社長職務。</li> <li>9. 使用校內場館和教室需先期核准申請。場地不得隨意使用透明膠帶、雙面膠、泡棉膠黏貼，應改以懸掛或借用立式看板方式為宜。如造成場地污損，申請使用社團需負責復原工作及賠償。</li> <li>10. 社團借用之場所，不得作為私人休憩或修習課業之用，違者處分該社團不得借用場地一個月。</li> <li>11. 各社團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及公物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舉辦活動應自購環保垃圾袋，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理完畢，違者禁止該社團借用學校任何場地。</li> </ol>

校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外活動需有指導老師或家長陪同全程參與，並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活動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如為過夜活動，每次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且於活動申請時，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及計畫書、投保及交通工具證明。</li> <li>活動過程中，社團負責人需與學校密切聯繫，所有參與之社員皆需與監護人(家人)保持聯絡，若未能及時回報活動狀況，則校方得終止活動進行。</li> <li>活動開始前，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社團活動組得視狀況暫停活動舉行，由社團指導老師與活動負責人決定活動延期或取消。若活動尚在進行中，則由社團指導老師評估原地安置或撤返學生中止活動。</li> <li>活動費用不得對外募款，參加成員應自費參加。</li> </ol>
校外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為學校指派代表參加校外競賽之活動，則不受活動申請之時間限定。但仍須事先申請與指導老師陪同。</li> <li>校外競賽活動，為求優異表現，訓練時所需指導經費及支援項目，請於訓練前由指導老師擬定計畫，申請專案補助。參加同學及指導老師所需之交通、膳雜費用，簽請校長核准後，從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li> </ol>
幹部改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團為傳承及工作需要，於每學年5~6月間完成社團幹部改選。</li> <li>社團幹部以5至10人為原則，名單確定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繳回社團活動組。</li> </ol>
成果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租用校內場地辦理成果發表會之社團，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li> <li>如有需要舉辦成果發表會，須考量社團之人力、財力、物力在許可範圍之內，並至少於2個月前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可辦理。</li> <li>為避免浪費資源，減輕同學表演負擔，並提昇本校社團表演素質，鼓勵各社團採社團合辦方式舉行成果發會。社團可依特性相同或表演方式互補共同籌辦活動。</li> <li>如非使用校內場館辦理成果發表，則不受上述規定，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需申請核准方可辦理。</li> <li>社團成果發表所需經費，除專案申請補助及自籌外，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募款，違者取消表演活動，並追究責任，簽核處分。</li> </ol>

拾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拾伍、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

出缺席與休學相關條文摘要如下：

---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課相關規定】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5條）

（二）學生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需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 學生畢業條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 ⊗普通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美術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學生重讀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僅列出本校學生目前具有之身分類別，其餘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 ⊗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公布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三、各科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

- (一) 定期評量三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一 20%、定期評量二 20%、定期評量三 30%、日常評量 30%
- (二) 定期評量二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二次各 30%、日常評量 40%
- (三) 定期考查一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 50%、日常評量 50%
- (四) 無定期評量之成績比例：日常評量 100%

###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定期評量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 (一) 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含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墮胎、流產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以定期評量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 (二)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成績登錄。
- (三)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 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由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 六、校內學期學業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一)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與補考日程。

(二)學生除學校核准之公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重考。

(三)學生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識別，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學生參加補考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

(一)課程類別相同。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三)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規定辦理之。

八、補考、重修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推薦用之成績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九、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進行甄試，通過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十、新生、轉學生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學分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初（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老師審查抵免學分並議定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十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十三、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四、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細則」辦理之。

十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本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補充規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校長（主任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共八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三）家長代表一人。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年級導師代表。

（五）高中輔導教師代表一人。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準時入場，不可提早繳卷，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三、不得攜帶有圖像、文字的墊板入試場。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先行放置講台上。
- 四、答案卡必須使用 2 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非選擇題一律用黑色墨水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五、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其餘書籍、簿本放置於書包內，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桌子倒轉，使抽屜口面向講台。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六、非考試必須之物品：
  - (一)可能影響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椅子。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如有明確使用之情形，視為妨礙考試公平，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抽屜、椅子。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關機放置講台，考試結束後自行取回。考試時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若發出聲響，不論其置放位置，扣該科成績 20 分。考試時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嚴禁交談，左顧右盼，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並簽請校規處置。
- 八、答案卷(卡)上應書寫姓名、班級及座號，若有未寫明上述資料或正確劃記，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卡)所屬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九、考試結束相關規定
  - (一)高中部考試結束鐘響畢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考試結束鐘響畢，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國中部考試結束鐘響起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考試結束鐘響起，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其他違規處分情形如下：

(一)蓄意污損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無故提早繳卷，強行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如因治療需要，須於考試中飲水服用藥物，請於考試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

(四)考試時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如戴帽子或使用耳塞等)，須事先提出申請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之始得穿戴或使用，不配合檢查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擾亂考場內、外秩序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 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須事先向教務處核備，凡公假、喪假、事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病假須持評量當日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醫療紀錄請假。請假者銷假返校後應立即至教務處辦理補行評量相關事宜，為維持定期評量之公平性，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請假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行評量。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十三、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

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 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試務)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導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3 人、高中專任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各 1 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執行秘書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建置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3. 社團幹部紀錄：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註冊(試務)組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

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上傳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紀錄、團體活動紀錄、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表現），相關規定如【表二】，上傳資料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五)進修部學生之各項登錄與上傳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每學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經任課教師認證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勾選已登錄之多元學習表現至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完成下列各項資料之提交：

1. 由註冊（試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註冊（試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包括社團幹部）經歷提交。

4. 由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5. 進修部學生之各項資料提交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三)學校完成提交作業後，應由以上各款之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各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第一學期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由輔導處辦理選課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規劃辦理教師學習歷程檔案之系統操作、增能指導研習。

(三)宣導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結合學校親職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四)進修部之各項研習、訓練與說明，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九、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決議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檔案格式類型與內容	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每件成果除簡述為必要填寫外，可選擇上傳(文件檔)或(影音檔)或(文件檔+影音檔)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期上傳件數與期程	第 1 學期：至多 9 件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第 2 學期：至多 9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一、高二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li> <li>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li> <li>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li> </ol>	
任課教師認證規定與期程	請任課教師定時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檢視是否有學生提出認證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自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三週止，任課教師請於學生上傳學習成果一週內完成認證。</li> <li>2. 高三第 2 學期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之公告為準。</li> <li>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li> </ol>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6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學生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中央資料庫。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多元表現類型與內容	證明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年上傳件數與期程	每學年至多 30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一、高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至該學年期結束 7 月 31 日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年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li> <li>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截止時間依當學年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li> </ol>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10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多元表現至中央資料庫。
---------------------	---------	--

【附件一】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成果 暨證明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課程/活動名稱				
課程/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幹部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課/活動地點		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		
課程/活動內容摘要 (可自行增列)	(形式不拘，可用文字說明、圖片、表格…等形式呈現，自行運用)			
成果照片 (可自行增列或刪除本列)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p><b>心得記錄</b>          (學習動機、收穫、反思、提問、未來展望...等)          (建議100字以上、分點敘述!)</p>	<p>如：</p> <p>一、經歷(什麼困境、難題)</p> <p>二、學習(什麼能力)或收穫</p> <p>三、發現(自己有什麼特質)</p> <p>四、展望(對未來行動的影響)</p> <p>(建議100字以上)</p>	
<p><b>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          簽章 (或認證)</b></p> <p>(若無，可自行刪除此列!)</p>		

※內容與表格可依課程/活動特色或個人呈現需要，自行擴充、調整。

※本檔案主要在提供【多元表現】上傳參考，多元表現:包含「自主學習、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其他」；另如參加講座、讀書會、營隊、參訪交流時，亦可予以善用。

## 【高中部學生各項註冊費用減免一覽表】

1080920 修訂

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班級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電腦使用費	教科書費	課後輔導費	繳交資料文件： 1. 校內申請書 2.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僅入學後第一次辦理者需繳交)
低收入戶	V	V	V		V	V				V	V	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已檢附者免)
中低收入戶	減 6/10	減 6/10	減 6/10		V							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已檢附者免)
特殊境遇家庭	V	V	V									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	※	※	※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以上證明之一) 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						V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V	V	V			V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V	V	V			V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10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免學費補助	V											此項補助另有申請表格 戶口名簿影本※ 年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

- 註：1. 若減免身分重覆，以最優條件辦理；唯「中低收入戶、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若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2. 原住民每學期另有 21,500 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
3. ※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
4. 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其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不予減免。
5. 以上減免之申請，皆須由學生自行提出，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辦理。
6. 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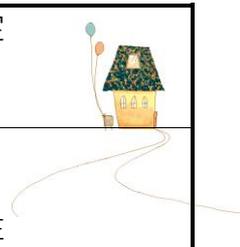
# 11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校內作業與輔導日程表

教務處試務組、輔導處整理

大學或校系自訂部分，各校系不一，請務必自行留意

日期	校內作業與輔導項目	承辦單位
111/02/11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暨四技申請」校內報名作業說明會(開學日上午)	試務組 輔導處
111/03/01	公告學測成績(成績通知單3/2寄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03/01-03/15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參校內作業時程表)	試務組
111/03/01-03/15	升學管道與申請入學志願填寫個別討論與輔導 ~學生可與導師或輔導老師討論志願選填	導師室、輔導處
111/03/03	寄發術科考試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111/03/07	「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輔導處
111/03/08-06/18	「繁星、申請」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9:00-21:00)	高三學生
111/03/15	向甄選入學委員會集體報名繁星推薦	試務組
111/03/14-15	繳交「申請入學」校內報名表及報名費(每校100元) 繳交「四技申請」校內報名表及報名費(每校100元)	試務組 試務組
111/03/22	「繁星推薦」錄取公告(錄取生辦理申請入學報名退費)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1/03/22	向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會報名四技申請	試務組
111/03/23	向甄選入學委員會集體報名申請入學	試務組
111/03/24	繁星推薦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21:00)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1/03/31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甄選入學委員會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會

111/04/01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備審資料製作輔導講座」	輔導處
111/04-111/06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個別輔導 包括面試、審查資料等項目之指導	導師、任課老師、 輔導處
111/04/11-04/21	「四技申請」二階：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查看及校系勾選 <b>預擬練習版</b> 開放(10:00-21:00)	高三學生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會
111/04/14-04/20	「申請入學」二階：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 <b>測試系統</b> 開放(9:00-21:00)	高三學生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1/04/22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面試技巧輔導講座」	輔導處
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學生個人報名及繳交「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1/04/29-05/04	「四技申請」公告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各校自訂
111/05/05-05/11	「申請入學」二階：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 <b>正式系統</b> 開放(9:00-21:00，截止日詳各校系分則)	大學自訂
111/05/05-05/12	「四技申請」二階：報名、繳費、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 <b>正式版</b> (10:00-21:00，截止日詳簡章說明)開放	各校自訂
111/05/02-05/06	 「校內模擬面試」~分學群場次進行模擬面試	輔導處
111/05/16-05/17	「申請入學」一階通過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9:00-21:00)	高三學生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1/05/18-05/31	「四技申請」複試	各校自訂
111/05/19-06/05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大學指定項目甄試	大學自訂
111/05/25前	 完成校內分科測驗報名	試務組
111/06/01	「四技申請」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各校自訂

時間詳各校公告	「四技申請」正、備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 第一階段 各校自訂~06/16 12:00止 第二階段 111/06/16 13:00至 06/18 17:00止	各校自定	
111/06/09-06/10	「申請入學」錄取學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正、備取均須登記) (9:00-21:00)	高三學生	
111/06/15	「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錄取生辦理分科測驗報名退費:06/17前完成)	甄選入學委員會 試務組	
111/06/18	 向大考中心集體報名分科測驗	試務組	
110/06/15-06/18	「申請入學」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9:00-21:00)	甄選入學委員會	

### 110-2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時程

111/02/11~04/05	學習歷程上傳(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4/5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檔案)	高三學生
111/02/11~04/07	教師學習成果認證	高三老師
111/04/08~04/11	勾選已上傳之學習歷程檔案(「暫定勾選」不會提交;務必確認「已確認勾選」,4/11截止後將無法再行勾選)	高三學生
111/04/13-04/15	確認單校對簽名交回(僅為校對是否傳送中毀損遺失,並非可重新勾選提交)	高三學生
111/04/20-04/22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學習歷程檔案收訖明細確認(確定修課紀錄、檔案等提交到中央資料庫,如無進行收訖明細確認以致影響申請入學、四技申請二階審查資料上傳,須自行負責)	高三學生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 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10年11月15日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二) 本校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 (三) 本校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招生學校：共67所大學。

### 三、推薦條件：

- (一)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20%、30%、40%、50%）。
- (三) 須參加111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視需求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且成績通過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 四、推薦名額：

- (一) 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三)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 (四) 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未達3支警告或1支小過（含）以上懲處，懲處採計至111年2月11日止。

### 五、分發原則

- (一)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學群、第五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該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分發。
- (二) 第一輪比序，各大學第八學群分別篩選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第一輪比序後校系未達預計甄試人數者，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比序。

### 六、校內推薦流程：

- (一) 依規定時間上傳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至甄選委員會。
- (二) 公布符合繁星推薦之學生名單（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0%）。
- (三)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針對符合推薦條件之學生舉辦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
- (四) 申請方式：

1. 有意願申請繁星推薦的學生必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志願（1學校1學群為1個志願）。
2. 每個志願必須選填該學校學群中一個代表自己參加校內推薦比序的校系。

#### (五) 繁星推薦標準

1. 【校內推薦比序標準】如下：比序結果相同時，則依次依比序項目進行排名。  
校內比序1：依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除了各校比序1為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外，其餘

比序項目皆換算為全校PR值進行比序。

校內比序2：學測國文+英文+數A/數B級分總和(以原班類組別為準)，總和大者優先

2. 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1人時應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五類學群與第八類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推薦優先順序依【校內推薦比序標準】決定。
  3. 若超過1名學生之【校內推薦比序標準】相同時，則召開臨時校內推薦委員會決定推薦順序。
- (六) 網路選填學群校系志願與校內推薦作業：網路預選，現場電腦撕榜
1. 網路預選志願開放時間：111年3月2日(三) - 111年3月7日(一)。
  2. 每位學生可預選20個志願。
  3. 繳交【志願預選單】：將預選志願列印並完成簽名，於111年3月8日(二)下午1時前繳交至試務組，始得參加電腦撕榜與分發。
  4. 電腦撕榜與分發：111年3月10日(四)下午13時開始以【志願預選單】上之預選志願按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分梯次進行現場撕榜與分發。
  5. 完成獲推薦學群志願選填：111年3月11日(五) - 111年3月13日(日)中午12時止。
  6. 領取【報名確認表】及繳交報名費200元：111年3月14日(一)下午1時前，每位獲推薦學生至試務組繳交報名費並領取【報名確認表】予以簽認。
  7. 繳交【報名確認表】：111年3月15日(二)上午10時前繳交，始完成報名作業。
- (七)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同學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然用以比序獲推薦之校系必為該學群志願校系其中之一。
- (八)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無故不配合後續報名作業，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同時以「擾亂繁星推薦報名作業」名義予以愛校服務8小時，未愛校服務者記警告1次。

#### 七、注意事項：

- (一)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與【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 八、相關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	110/10/25	
繁星推薦網路簡章公告	110/11/5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10/11/15	
學科能力測驗	111/1/21~23	
上傳學生成績資料檔至甄選入學委員會	111/2/9~10	
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0%學生名單	111/2/11	轉入繁星推薦網路選填志願平台 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說明會當天發送
校內推薦說明會(含個人申請說明,各班播放影片)	111/2/11	班週會時間

網路模擬選填志願	111/2/11~2/18	學測分數以 109-1 第 3 次模考成績帶入系統供學生模擬選填志願與模擬分
----------	---------------	--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	111/3/2	學校轉發各班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	111/3/3	學校轉發各班
網路選填作業	111/3/2~3/15	選填志願、結果公告、獲推薦生完成學群志願、繳交確認表報名費
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111/3/8~	繁星、個申
試務組完成報名手續	111/3/15	

九、本施行細則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時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8	9 上傳五學期成績 (甄選入學委員會)	10	11 開學 模擬選填志願D1 繁星說明會(調整)	12 模擬選填志願D2	13 模擬選填志願D3
14 模擬選填志願D4 高三畢旅	15 模擬選填志願D5 高三畢旅	16 模擬選填志願D6 高三畢旅	17 模擬選填志願D7	18 模擬選填志願D8	19 模擬選填志願D9	20 模擬選填志願D1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2 學測成績單寄發 網路預選D1	3 術科成績單寄發 網路預選D2	4 網路預選D3	5 網路預選D4	6 網路預選D5
7 網路預選D6	8 繳交預選單 設定個人密碼 (查詢、聲明)	9 發送撕榜通知	10 電腦撕榜	11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1	12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2	13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3 中午12時截止 報名資料轉檔
14 繳交報名費 領取報名確認表	15 繳交報名確認表 完成校內報名作業 繁星推薦報名	16	17	18	19	20 3/22繁星放榜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二學生數理、外語實驗班甄選標準

111 年 02 月 14 日經實驗班暨選組編班會議決議

## 1. 實驗班甄選總成績計算：

成績採計：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各科平均成績計算（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採計各科各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1) 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數學 $\times 5$  + 英語文 $\times 5$  + 國語文 $\times 3$  + 物理 $\times 1$  + 化學 $\times 1$  + 生物 $\times 1$  + 地球科學 $\times 1$ 。

(2) 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國語文 $\times 5$  + 英語文 $\times 5$  + 數學 $\times 5$  + 歷史 $\times 2$  + 地理 $\times 2$  + 公民與社會 $\times 2$

## 2. 數理實驗班編班作業：

(1) 學生必須選讀科技青年班群並有就讀數理實驗班意願者。

(2) 按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科技青年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數學科成績。

(3) 參加校內外科展、科學性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數理相關檢定者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達實驗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 3. 外語實驗班編班作業：

(1) 學生必須選讀國際人才班群並有就讀外語實驗班意願者。

(2) 按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國際人才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英文科成績。

(3) 參加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聽讀與說寫標準以上者(含同等級之英文檢定)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達外語實驗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 4. 實驗班各項目加分標準總表

採計項目		科展	學科能力 競賽	國語文 競賽	英語文 競賽	奧林匹亞			
校內	第一名	6	6	6	6	通過初選		30	
	第二名	4	4	4	4	AMC10			
	第三名	2	2	2	2	成績達前 2.5%	50	成績達 120 分以上	30
市賽	第一名	30	30	30	30	全民英檢 (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			
	第二名	18	18	18	18	高級	50	中高級	30
	第三名	12	12	12	12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國賽	第一名	50	50	50	50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第二名	30	30	30	30	特優	10	優等	5
	第三名	20	20	20	20				

加分原則：①符合採計項目名次者，於該實驗班甄選總成績上加。

②同一次競賽晉級項目，擇優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 閱讀魔法

##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百本經典閱讀活動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班級共讀
- ◎專題演講
- ◎班級圖書館利用
- ◎專題書箱
- ◎主題週、書展、特展
- ◎K書中心晚自習
- ◎高中小論文比賽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710 蔡和叡	811 莊明宜	902 古胤恩	102 黃履中	209 李軒綾	302 藍子翔
710 杜宛臻	811 楊智涵	902 傅翊誠	102 蘇俊宇		
708 李語彤	810 曾怡甄	902 許閔皓	111 柯宇慈		
703 曾湘庭	810 陳品瑄	902 方翊恩			
708 柯律嘉	808 翁宜良	902 巫泰翰			
709 林明獻	810 羅竣宇	902 黃暉翔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 就是你啦！		
710 余尚軒	810 呂冠葶	902 吳康睿			
710 卓云申	810 徐祈恩	901 翁丞佑			
710 陳翔群	810 羅雅各	902 劉秉喆			
710 梅軒語	810 陳柏睿	902 廖濬宏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就是你啦\*(此為各年級前 10 名，借閱 10 本以上才列入計算。)

### 110-1 閱讀運動書香班級得獎名單(統計日為 109/8/31-110/1/20)

名次	七年級	八年級	高一	高二
1	710	810	101	209
2	709	805	102	204
3	711	806	104	210
4	707	803	★全校第一名為 810 班	

### 全校書籍借閱排行前 10 名

1	作弊	6	寫給國中生的第一本書
2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7	去趟印度人生一樣不一樣?
3	佐賀的超級阿嬤	8	小王子
4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9	親愛的孔子老師
5	遜咖日記:	10	噬罪人

# 110 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小論文競賽得獎同學

(本次共 2 組獲獎，甲等 2 件)

類別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數學類	304	郭柏均、許芳慈	張鈞量	鼠不勝數-探討數學結合桌遊的可能性	甲等

# 110 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網讀競賽得獎同學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閱讀書名	名次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閱讀書名	名次
103	鄭安妮		老派少女購物路線	特優	101	趙庭緯	李靜玫	乾脆躺平算了!?	甲等
103	邱子獻		傾城之戀：短篇小說集 —一九四三年	特優	101	王芊喜	李靜玫	輕鬆駕馭意志力	甲等
104	林俞均	陳好諳	我學會堅強：我考上普林斯頓(修訂版)	特優	102	黃品容		青春第二課	甲等
105	洪莉雅	徐資雅	台北家族，違章女生	特優	103	李若維	徐資雅	追風箏的孩子	甲等
106	盧依玟	徐資雅雅	瘟疫與人：傳染病對人類歷史的衝擊	特優	104	陳昭霓	陳好諳	天橋上的魔術師	甲等
107	吳胤瑞	李靜玫	唐朝官場生存指南：21位唐代大詩人求職記	特優	106	林泓佑	徐姿雅、黃媛萍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甲等
108	劉恩羽		天橋上的魔術師	特優	106	許琇煊	徐資雅	莫泊桑短篇小說集	甲等
109	林俞伉	曾宿娟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特優	107	蔡博安	李靜玫	莊子陪你走紅塵	甲等
110	陳佑寧		拒絕被支配的勇氣：獲得自由，重寫人生腳本的心理學	特優	107	黃思軒		瘟疫與人：傳染病對人類歷史的衝擊	甲等
104	吳敏甄	陳好諳	孤獨的力量：即使不被理解，仍要面對真正的自己，才能真正富有與自由	優等	107	葉庭好		追風箏的孩子	甲等
104	黃寅淳	陳好諳	八卦醫學史：在八卦中暢談科普知識，以正統醫學爬梳歷史真相	優等	108	曾承博		目送	甲等
105	劉品伶	徐資雅	追風箏的孩子	優等	202	陳芷彤	王采綾	危險心靈	甲等
107	陳琇筠	李靜玫	傾城之戀	優等	202	侯翔允		我的阿富汗筆友	甲等
108	李秉臻	曾宿娟	雅舍文選	優等	205	宋直臻		異數	甲等
110	姚懿軒	陳好諳	臺北人	優等	206	劉妤姍		傲慢與偏見	甲等
205	吳晨瑜	衛昭如	挪威的森林	優等	206	廖于雯		你走慢了我的時間	甲等
206	陳姿羽	衛昭如	倒數七天	優等	208	曹芷毓		海水正藍	甲等
208	邱郁雯	王采綾	從名言中學智慧	優等	208	楊貽婷	王采綾	禁斷心理術：操控人心的170種技巧	甲等
208	廖品涵	王采綾	從你的全世界路過	優等	208	李政廣	王采綾 老師	Karma 帶你上天堂	甲等
208	黃婷		異鄉人	優等	208	王文宜	王采綾	少年維特的煩惱	甲等
208	李沛捷		別再叫我加油，好嗎：我用心理學救回了我自己	優等	210	許家瑜	吳姿旻	這世界很煩，但你要很可愛	甲等
103	鄭安妮		老派少女購物路線	特優	210	盧韻方	吳姿旻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甲等

## 一定要參加的小論文

什麼，你還不會寫小論文？你不知道上大學後，寫小論文就像吃飯喝水一樣，這時高中有參加小論文的經驗可以使你大學寫報告快速上手。

許多同學一直以為寫小論文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不騙你，小論文，其實一點也並不難。不然所有大學生不都在哀哀叫嗎？小論文是從一堆資料中整理出來的精華，最需要的是理解、統整、精簡、甚至找到不同的觀點(這才是人才啊)。

### ※參加小論文的十大好處：

1. 培養寫作力。
2. 打造「解決問題」的最強思辯能力及議題論述能力。
3. 學習統整力：整理建構出一份辭能達意、有系統有道理的文章。
4. 培養溝通力：小組合作可以增加溝通的能力。
5. 升學有幫助：可豐富大學甄選備審資料。
6. 未來就讀大學撰寫報告易如反掌。
7. 當了社會新鮮人得面對主管要求的一份又一份分析報告，你不現在培養，更待何時？
8. 凡參加小論文得獎優秀同學，明年新生訓練將可以上台跟高一新生分享小論文技巧，還可以順便為你的社團招生喔。
9. 得獎者不但有嘉獎及獎狀，而且明年在這本家長日手冊上就有你的名字，讓父母以你為榮。
10. 想在高中生涯中留下不一樣的足跡！

這世界上的所有行業，可以說都是「解決問題業」。因此，想要申請學校、選擇喜歡的行業、面試錄取，得到公司的器重，就必須加強思考能力。請大家多多練習小論文的寫作方式，以培養未來可以解決在社會上遇到的各種問題。

### ※建議：

先加入中學生網站申請你的帳號(永平代碼：yplib)，同時來圖書館借閱如何寫好小論文的書箱，歡迎優秀的你快來參與每年3月及10月的小論文競賽。

歡迎高中家長鼓勵孩子參加小論文競賽！



# 超讚的 K 書中心

~ 靜下心來讀書是非常重要的 ~

## ※什麼樣的孩子適合 K 中？

1. (輕度) 易受朋友吆喝，動不動就被叫到操場打球，出去聊天打屁。
2. (中度) 無法在家唸書之人：在家有父母嘮叨，有兄弟姐妹干擾，有冰箱、床、電視……的呼喚
3. (重度) 易受 3C 產品誘惑的孩子，在家不知不覺就會摸到電腦前……，您還不讓孩子來 K 中嗎？

## ※來 K 中的十大好處：

1. 超省錢：補習要錢，外面的 K 中要錢，但我們的 K 中不用錢，任何電費、茶水費，陪讀老師鐘點費……等等都不需要出錢。
2. 超安靜：全部獨立隔間，一人一桌，不受干擾，每人可用的桌面範圍相當廣。
3. 超安全：有陪讀老師與您的孩子一起奮鬥(從 18:30 到 21:30)，孩子只要每天付出三小時，長期下來會學到課本學不到的毅力及自律。
4. 超舒適：護眼燈具，桌椅高度符合人體工學，冷氣機很安靜，冬暖夏涼，廁所近在咫尺又不會臭。
5. 超好吃：下課吃個晚餐就可以直接去 K 中自習，對面有各式各樣的餐飲店，附近又有樂華夜市，美食包羅萬象，想吃什麼就吃什麼。
6. 超方便：外面的圖書館需要排隊，這裡只要每天中午前登記即可，VIP 還可以有固定座位喔。
7. 超有讀書風氣：陪讀老師上下課點名，掌握出缺席狀況，男女生座位分開，提供良好的讀書風氣，
8. 超優秀：把時間用在對的地方，勤奮的準備，自然有能力應付大考。
9. 超好運：有一年我們 K 中同時出了一類、二類、三類的榜首，因此造就了傳說中的榜首位子，趕快來搶好位子吧。
10. 超滿足：偶爾有老師貢獻出免費參考書，學長姐提供各大補習班的講義，再加一個小小的好處，想休息一下時可以把同學當鬧鐘。(您還不趕快把孩子找來？)

## ※建議用法：

想要孩子功課進步，就不要孩子再當手機奴隸，別讓孩子空虛無聊充塞求學生活，懶惰貪玩摧毀前途；請孩子跟志同道合的朋友們組魔鬼營讀書會，大家一起約 K 中，K 中好成績吧！

網路查詢孩子留 K 中自習紀錄：永平高中網頁首頁左下方/校園 e 化

服務/K 書中心出席系統/輸入孩子姓名，即可查詢出每日出席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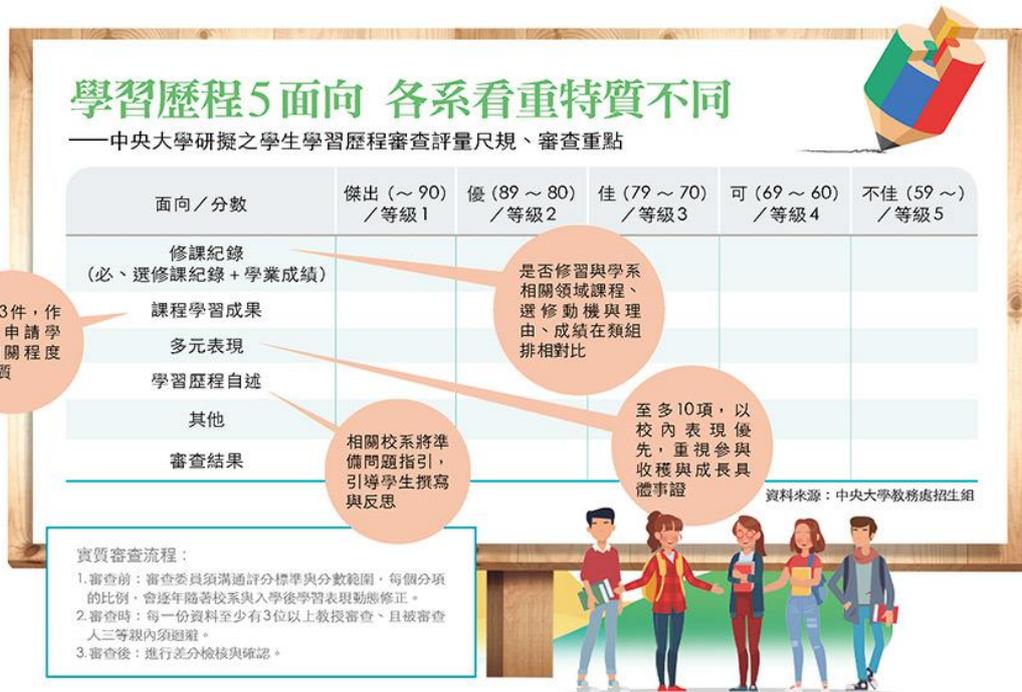
(當日紀錄會隔日一早輸入電腦供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十一月中旬，羅東高中一個日常午後，在社會科學科教室裡，台下聚精會神坐著的不是學生，而是來自宜蘭各個高中職老師；而台上站著的，是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的組長周弘偉。他的開場白流利至極：「我來這邊，是跟各位高中老師們分享大學端怎麼選才、要從學生的學習歷程看什麼、各位老師又可以怎麼協助學生為未來升學做準備。」

短短幾句話，周弘偉清楚點出在一〇八課綱上路後，台灣高中生的學習探索，將與未來大學端如何「看見」學生、「錄取」學生密切相關。

周弘偉已數不清是第幾次直面高中端的困惑。他在投影片上秀出一張評量尺規，將高中三年的學習歷程分成：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與其他項目，每一個項目都依「傑出」到「不佳」分成五級（見表）。



這張表格從構思到成型，已發展到第五年。中央大學從一〇四學年度便啟動由過去申請入學的學生資料庫中，比對備審資料與入學後表現的相關性；在二〇一七年後，加入教育部所推動的「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進一步運用這些數據比對結果，產出未來因應備審資料的「評量尺規」，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向「系統化」。

教育部高教司表示，中央大學的申請入學比率大約都維持在五成左右，今年是專案計畫的第三年，中央大學因發展績效優良，教育部特請周弘偉為計畫協同主持人，輔導北區另十六所大學，研擬各校未來發展的評量尺規。

根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人，同時也是清華大學校長賀陳弘表示：「這個評量尺規將在一一一學年度被其他大學採納，用來審核申請入學者的學習歷程檔案。但是，因各系所看重特質不同，各項權重占比會由系所自訂。」

將來，在評比資料前，各系招生委員須先溝通評分標準、分數範圍；審查時，每份資料都須有三位以上教授進行審查，差分太大則須再次檢核確認。

雖然，將來升大學管道仍維持有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等多元管道，但因個人申請管道比率不斷增加，已從十年前二七%，到明年預定的五二·二%，成為大學入學最寬敞的通道。因此，與申請入學息息相關的「學習歷程檔案」審查會備受重視。

然而，從這一份「學習歷程檔案」中，大學老師到底想看到什麼？將來申請大學，究竟各系如何挑選學生？成為所有關注此議題的學生、家長、老師亟欲了解的「考招變革」。

## 選才條件一：學習動機 學測分數與大學成績無正相關

賀陳弘坦言，對大學教授來說，最希望找到的，是有學習動機的學生，而不一定是成績最好的學生。周弘偉指出，大學端過去很痛苦的地方，在於學生往往是分數到哪就依著科系熱門度依序往下填，而大學被動收到「志願序並非反映興趣與性向的學生」，結果就是老師與學生在課堂上一起沮喪。

而「好的學習動機」這個評斷標準，將會扭轉台灣過去分數與就業考量至上的僵化思維。

周弘偉表示，學測成績雖是第一階段的門檻，但中央大學的統計資料顯示，過去學測分數高低與入學後的課業表現無正相關，中央大學有許多科系在第一階段篩選時，學生間學測級分最高與最低的差距，其實只有五級分上下，「只是能力門檻的作用而已。」

周弘偉指出，一份能讓大學教授注意到的「熱忱」，往往不一定是「刻板印象」的光環可以概括的。

他舉例，曾有一個血統純正的客家子弟想要申請中央的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卻除了生活在客家家庭之外，說不出更深刻的動機，或是對客家文化的了解或熱愛；也曾有一個想要申請大氣系的學生，卻只在自傳中說自己喜歡觀察星空，搞錯了大氣與天文不是同一件事。動機薄弱與文不對題，正是學生在申請心儀校系時的大忌。

而正向的例子，是一名來自社區高中的學生申請化學系。他在自傳中表達他偏愛參加實驗課程，也具體說明在團體實驗時，對操作流程的熟練與看到成果的興奮感。但他也坦言沒有多花時間與高中同學相處，或是有餘裕參與更多樣性的社團活動，其他學科成績也不特別突出。

「他雖是最後一個級分篩進第二階段書審的，但教授都對他呈現的素樸與真實性非常驚豔。後來，這個學生以第一名成績從中央化學系畢業。」周弘偉說，熱情是無法騙人的，大學教育是一門專業的起點，各科老師最希望收進來的學生，是一個已經準備好對未來四年所學投注熱情，只待一個錄取機會的年輕人。

八月底時，教育部才因布達的「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草案中，關於高中生一定要選修到與大學科系學群勾稽的課程，才能申請相關校系的議題，引起輿論極度恐慌。

「大家無非是擔心連結熱門學群的課程修不到，而小校又無法開出所有學群這兩種問題。」周弘偉對此再次釋疑，高中選修課與大學科系學群的絕對勾稽並不存在，「大學各科系在意的，還是在高中必修課中，學生有沒有表現出學習熱忱。」

他笑道，一個學生成績好、外語檢定分數高、社團活躍、又是競賽常勝軍，當然是有可能的，但超級資優生只是少數。他話頭一轉：「我們當然希望未來每個學生經過十二年國教探索後，可以找到志向，未來大學四年他就可以好好扎根專業。」

## 選才條件二：個人特質 把握既有資源 不用打資料軍備賽

對很多家長而言，也許以為一定要幫孩子「以量取勝」，樣樣都要完備，選不到的課就想辦法透過課外補習來完成，但周弘偉建議破除這迷思，「對大學教授而言，看小論文、課程成果作品，都是最習慣的工作，我們很容易辨識學生到底有沒有熱情。」他說。

清華大學副教務長焦傳金指出，即使是學生課餘時間都在打工，也可以透過校內課程的課堂筆記、專題報告，或是自傳等寫出自己在探索學習方向的心得，與未來想學習的方向。「校內有的資源他有把握住就好。」他強調：「絕不是學測定生死，也不是集點愈多愈有利，大學教授並不會斤斤計較。」相反的，對於為何申請該校系說不出所以然來才更吃虧。

焦傳金指出，雖然所有大學系所都以訂出「評量尺規」為目標，但這些指標都是「原則性」意義，也需要尊重各系選才的標準，比如理工科可能更重視修課成績與實作成果，而人社科也許會更看重社團表現。然而，不會有任何一個科系事先把尺規評分比率揭露，「否則學生可能會以為拿到一個全國第一名就等同於可以拿到幾分，這種想法是不對的。」尺規必然是浮動的，而沒有「完美比率」。

他直言，各個高中的資源不一樣，明星高中可以開出多元多樣的選修課程，但偏鄉小校也可以開出非常有創意與特色的課程。清大的評量尺規中特別提出「恆毅力」的人格特質，「就是注重學生在有限的條件下，可以為自己做到什麼。」

「尺規的制定，是為了解決過去備審資料五花八門，缺乏一致性與系統性的問題。」周弘偉說得直白：「大學老師也有許多是為人父母，有能力判斷過去哪些備審素材是補出來的，哪些是學生自己想做的。我們只是要讓學生『動機』可以更明顯地被看到。」

周弘偉進一步解釋，學習歷程檔案的好處在於讓學生有三年可充分準備，不需像現在的高三生在學測後才慌張狼狽地整理過去的「英勇事蹟」；大學教授也可以從有辨別度且節制的檔案中，看到學生怎麼連結自己與申請校系的關係，而「不要讓申請入學成為壓縮高三生的軍備競賽。」他說。

## 高中教師、家長不用過度焦慮 「放手讓下一代探索吧！」

周弘偉坦言，為了找到「對的人」，中央大學現在也在研擬各科系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給高中端參考，相信這也是台灣每一所大學正努力加強自身吸引力，以招到優秀學生的不二法門。

協助教育部，輔導南部大學擬定評量尺規的義守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周兆民也說，可以想見私校在少子化浪潮下，跟公立學校搶學生更加不利，也須面對北部學生不想來南部、南部學生總愛往北漂的事實。「但我們更要因應如今選才方式的改變，重新梳理自己學校的強項。」他說。

比如義守大學與多所國際大學締結姊妹校，校內有近一千五百名國際生，也要求所有科系都須開出融入智慧科技與醫療的核心課程，「當辦學辦出特色，也會讓來敲門的學生，都是對的人。」他很有信心。

回到一〇八課綱所強調的「適性揚才」，周弘偉指出，很多家長或是高中老師的焦慮是緊綁著「若是我的學生考試成績本來就很好，為什麼還要跟其他人比學習歷程？」或是「我的孩子根本不知道他要什麼，學習歷程怎麼辦？」兩種極端，但他自從接了招生專業化的職務，多次深入走入高中後，就不再擔心要怎麼回應。

他指了指在向晚時分，羅東高中內放學的景象，有的學生交頭接耳、有的踽踽獨行，各自奔往下一站的去向。「我們要相信這些學生，他們是知道自己要什麼的，我們大人可以不要太過擔心，放手讓下一代探索吧。」他說。



鼓勵高中生動手實作、探索性向，申請大學時就能夠更明確自己未來的路。(攝影/陳弘岱)

## 有時候，你也可以不必做個「好父母」

中崙諮商中心 2021.12.03

文/ 柯宥瑋 諮商心理師

「媽寶」「爸寶」這兩個詞，最近因為新聞事件不斷出現在媒體中又再次火熱。當一個成人被認為是媽寶、爸寶時，是該檢討他(她)自身承擔責任、獨立自主的能力，然而，我們不可避免地要去看是誰塑造了這樣的媽寶、爸寶？無可否認的，往往也就是我們眾人世俗眼光中，具有「好媽媽」「好爸爸」形象的「好父母」。

思考一下，所謂當個好父母，這個「好」，定義何在？

是傾全力給予孩子物質上、喜好上、人際上最好的條件與環境，而且對孩子生活圈每一細項都瞭若指掌，盡可能保護與掌控，顯示你對他(她)的關心與在乎？還是接收所有專家的建議，不要打罵小孩，對孩子絕對不能生氣，每件事都要去同理孩子，傾聽孩子，以孩子為中心，給孩子充分的自由與空間，不斷用愛用耐心，花很多時間跟他們好好說理？

然而，你是否在期許自己如此地當個好媽媽、好爸爸後，最後卻反而變成管不住孩子而對孩子情緒發飆？你不斷的同理，講求民主，卻看不到孩子對你的同理而感到憤怒與無奈，導致親子關係更雞飛狗跳，自己筋疲力盡？然後又看到發脾氣的自己，看到被自己飆罵後的孩子瑟瑟發抖及無辜眼神，感到愧疚襲心，責怪自己成不了好父母，討厭自己的樣子？

### 做個民主威權型的父母

所謂真正的好父母，是民主威權型的，是可給也能收的。在孩子鬧情緒的行為下，看懂孩子的需求後，能夠果斷堅定且溫和地跟孩子設立界限，不與之妥協，讓孩子從他的行為中，學習承擔後果，從中建立對自己與對他人的責任感。父母的身分就是父母，身為父母的你，永遠不可能改變身分變成孩子的同儕朋友，請記得是先有你才有孩子，家庭系統上你的位置永遠在孩子的上層，而非孩子凌駕在你之上。但你可以用朋友的理智尊重的態度跟孩子溝通，給予選擇，佐以父母以身作則，前後一致的威信，為孩子設立行為準則，才能幫孩子培養對人事物有為有守的態度。到孩子長大成人後，看到你們塑立的模範，才能在律己與待人上都有分寸與真正的承擔。

### 有界限的同理

傾聽理解仍是必須的，但真正的理解背後是有一條線的，這條線是讓自己能有距離的觀察孩子，不被孩子的情緒所牽引，也能夠阻止孩子得寸進尺的予取予求。有界限的同理，才能夠看到孩子當下行為真正的需求與渴望，也不會讓自己陷入急於要幫孩子解決問題的泥沼而爆發情緒。更重要的是，孩子不會因為你的堅定不妥協而覺得父母不愛他，反而，他們可以從這樣的態度中，學習到人與人的界限與尊重，進而將這份能力從家庭擴展到學校及其他生活圈裡。

### 做個及格父母就好

親職角色，是需要白臉黑臉的交替，而父母雙方更要做到一致性的白臉或一致性的黑臉，才能讓孩子發展健全的自我認同。請別要求自己要做到100分的父母，唯有及格的父母，才能給自己更多空間的喘息與進步，也給孩子有更多空間學習自立。愛，非單一直線非微觀的，它是多元的宏觀的，沒有一種愛的樣貌可以絕對評斷標準父母的樣子。成為父母，是一生不斷學習、覺察、反思、修正的循環歷程，所以請別為自己偶而的失控而不斷自責苛刻自己，該檢視的應是身

為父母的你，在失控下的對孩子的期待與對自己的期待，有無含帶著社會的比較與自身的議題(包括原生家庭與夫妻關係)，才能避免情緒戲碼不斷重複上演。

## 檢視自己對親職角色的期待與背景

如果你堅持要做個很好的父母，就必須要檢視自己這個信念是否受到過往成長歷程的影響了。不管你的原生父母，在你的眼中是好還是不好，如果能夠放下因童年經驗而形成的對自己的要求與期待，只是單純專注在孩子的行為，你才有可能跟孩子連結，看到孩子當下真正的行為問題去冷靜處理，而非帶著自己的議題，導致情緒介入了你辛苦維護的親子關係。

## 顧好自己才是良好親子關係的穩定基石

最後我要說的是，教養，從來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但身為父母的你，唯有先把自己照顧好，別因為孩子而失去了自己，多給自己紓壓的空間，並適度放下你想要控制的事情，到最後，你會發現，教養，你也可以自在的游刃有餘。

## 別讓孩子無意間成為酸民：4招遠離網路霸凌

親子天下 2019-08-21

文/黃敦晴

為什麼明明是好人，在網路上卻變成了酸民？別意外，這樣的情況愈來愈普遍，尤其是孩子。網路世界裡，酸民不見得都是壞人，而且孩子可能無意間就變成了酸民，或成為受害者。在網路醞釀無差別殺人事件的凶暴周末後，美國媒體群起檢討，怎麼帶孩子遠離酸民症候群。



照片：Shutterstock

8月初的周末，美國有二個州發生大規模無差別殺人的槍擊事件。由於其中一名兇嫌曾在網站「無限通道」(8chan)宣告犯案，加上先前兩起類似案件兇嫌也在這個網站散布種族主義與仇恨言論，美國媒體群起檢討各國同步面臨的「網路激進化」(internet radicalization)問題。

網路文化使人言語不友善、散布激進批評，比「3C使用時數」更需要家長留意與制止。無論是肉搜與自己想法不同的人、商家，在網路或馬路上攻擊對方；還是挑撥輿論，成為暴力行動的來源或幫兇，在公共場所讓路人成為受害者。《紐約時報》提出大裁問：「還有誰敢說，在哪裡是絕對安全的？連學校都不是。」

值得我們警惕的是，任何正常人，到了網路，都可能成為那些出言刻薄、傷害、威脅人的酸民。「好人也會做出可怕的事，尤其是小孩。」飽受網友言語霸凌、甚至死亡威脅的美國政治評論員考恩(Sally Kohn)指出。

### 匿名隨興的網路語言文化，酸民常無意間成為酸民

「到底是什麼樣的陌生人，可以這麼天天罵我？」為了一探酸民的真面目，她閱讀各種相關研究，直接跟詆毀她的酸民聯絡、訪談，結果發現，他們本人多數都很正常，不見得真的那麼討厭她，也蠻有禮貌，甚至還跟她道歉「我針對你，推了一些不堪入耳的話。」她把相關發現與研究寫成《逆轉恨意》(The Opposite of Hate: Field Guide to Repairing Our Humanity)，探索酸民是怎麼來的，以及如何避免無謂的恨意蔓延。

考恩發現，很多酸民是在無意間養成的。

首先是網路隨興語言文化的影響。她問到那些發出恨意言論的人，許多人話中帶刺，是因為看不到對方，所以覺得鬆懈，可以收起拘謹的禮貌，直言無諱、甚至誇張一點，把感覺說滿。也有人說，社群帳號與名稱都可以匿名，也可以成立很多帳號，別人、尤其是至親好友都不一定會知道是他，所以可以放膽放言。更令人難過的是，有的人只是覺得噏人好玩，覺得網路互動常常都是這樣，根本沒想到對方會感覺不舒服，也不會在真實世界這樣對人。「老實說，我以為沒有人會看、或會在乎，」這麼告訴她的酸民，還是一個律師呢！

## 必須從眾的同儕壓力，後天養成毒舌行為

網路世界的特性，也令酸民以為他們進入了虛擬、跟真實世界完全不連結的空間。所以有人把社群平台當成吸引人注意、發洩情緒的園地，在那裡做另一個與真實版的自己完全不同的人。

在孩子的世界，更有從眾的同儕壓力。羅文（Rowan）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瑞奇（Jennifer Rich）訪談孩子時，很多人告訴她，如果沒有跟著多數人、或受歡迎的孩子說某些話、批評某些人、給某些人取什麼綽號，就很難融入群體。而這些難聽的話，說久了，就不覺得他們那麼冒犯人，甚至變成口頭禪。

幸好，這些毒舌行為，都是後天養成的。考恩指出，酸民不是帶著 DNA 與生俱來。既然是學到的，就可以戒掉這些行為。

## 4 個避免成為酸民的建議

- 1. 教導孩子、提醒自己：要尊重、公平地對待別人。**逆轉恨意，恨的相反，不一定是愛。我們沒有辦法教孩子、或要求每個人都要無條件地去愛、喜歡任何一個人。但是我們可以即使不同意對方，或跟對方不一樣，也要記得大家都是人，要發揮人性，以人道相待。
- 2. 避免出入特定論壇、討論區或粉絲專頁，留意 Youtube。**酸民、網路激進言論常有特定的集散地，容易「帶壞小孩」，父母可以留意孩子平時的言行，適時提醒。「數據與社會研究所」（Data and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創辦人博伊德（Danah Boyd）告訴《紐約時報》，相較於臉書，其實 YouTube 是個更令人頭痛的地方，因為比較少監督。另外，還有某些特定論壇或討論區，像是近期飽受抨擊的 8chan。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新聞中常出現，說話毒辣的網路名人，或以毒舌聞名、假帳號很多的網路社團、粉絲專頁，也可能出現較多不客氣的言論。
- 3. 開誠布公跟孩子進行深度對話，不要小看孩子的理解力與觀察力。**瑞奇在跟孩子們訪談偏見與網路仇恨時，就有孩子告訴她，其實他們希望父母、老師跟他們進行有難度的對話，不要忽略、或顧忌他們懂不懂，可以開誠佈公地討論網路暴力、仇恨言論，以及怎麼做。
- 4. 趁著新聞事件對孩子進行機會教育，教他們不能只想到自己，也要想到別人；如何反應與提出異見；**在網路上千萬別亂開玩笑、或是玩梗圖，以免讓自己也變成了酸民。

## 未來有一半工作被取代，文科生最吃香！ 李開復給現代父母的 3 個良心建議

未來 Family 2017.05.04  
文/張德齡



---

面對人工智慧 (AI) 的日益精進，許多父母擔憂該讓孩子學什麼，才不會被機器人搶了工作；李開復認為 AI 時代的教育觀念要顛覆，父母不該再抱持「金飯碗」的想法，而要讓孩子更自由的發展天賦。

---

去年 3 月，谷歌的 AlphaGo 打敗世界棋王李世石，跌破眾人的眼鏡，人工智慧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成為全球熱門的課題。隨著 AI 的時代來臨，愈來愈多的研究也顯示，未來的工作有絕大部分將會被機器人取代。AI 日顯重要，創新工場董事長李開復，當年大學時代就是研究人工智慧的先驅。近日，他的新書《人工智慧來了》即將上市。

過去一年，他做了無數次關於人工智慧趨勢的演講，他發現，很多身為家長的聽眾，最關心的問題就是：孩子該學什麼，才不會被機器人搶了工作。他認為，「與其討論讓孩子學什麼，還不如先討論孩子該如何學。尤其是在人機相互協作，各自發揮特長的時代裡，填鴨式、機械式的學習只能把人教成機器，讓孩子喪失人類獨有的價值。」

他認為在 AI 的時代，必須顛覆許多教育的觀念，每個科目都要重新想像，**最重要的是每個人要有自己的「人格魅力」，有同理心，專業知識是需要的，但並不是關鍵。**對於未來，他認為現今父母的覺醒還是不夠，將很多錯誤的期待與假設，強硬的加在孩子身上。百忙之中，李開復特別接

受《未來 Family》的專訪，尤其針對父母教養的迷思，提出他獨特的見解與看法，面對 AI 時代，教育該如何不一樣？以下是專訪的精華：

**Q：AI 時代來臨，未來超過一半的工作會被取代，有哪些領域是會被取代，哪些是相對安全的？**

A：我們先從 AI 機器的優點與缺點談起，AI 其實就是一種數字遊戲，凡事可以數位化、量化、大量數據分析、可標註，並且是單領，人就很難超越了。這樣的過程就像 40、50 年前，有人心算很厲害，但計算機出來了，取代人的心算，以前會打字很厲害，但現在沒有人靠打字維生。

AI 的時代，很多重複性的工作，可以量化成為數字的，例如：股票交易員、保險、銀行、仲介、廣告、醫療、美圖，各種領域只要夠數位化，都可以被取代。適合人工智慧，需要大量客觀的數據，例如當大量數據進去分析，AlphaGo 就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走；當大量數據被輸入進去分析，AI 交易員就知道該買什麼股票，甚至大量風險信息分析，銀行 AI 就知道該不該借錢給你。那些可預測、被分類（人臉辨識、腫瘤辨別、選股）的，便是 AI 的優勢，將可能取代人類的工作。但是另一方面，AI 的缺點，就是無法分辨美醜，對於沒有一定的標準、沒有對錯，非常主觀的，需要跨領域的理解，就不在行了。AI 也不懂幽默，當出現雙關語的笑話，或是喜劇，電腦就可能搞不懂笑點在哪裡。

**Q：你之前提到，AI 時代將可能是「文科生最好的時代」，是否就是這個意思？**

A：倒不是文科比理科好，而是原本熱門的理工科和法律，工作反而更容易被取代，而文科的工作則比較沒有下降。AI 不適合做文創、藝術、手工藝、繪畫、雕塑、詩歌、哲學，這些領域人類相對有比較多機會。

例如哲學，過去 200 年，哲學作為紀律的題目已經做爛，但現在突然有意義，因為 AI 機器人「倫理」的出現。同時激活了考古學歷史學和人類學，例如人類度過工業革命、信息革命、是否能度過 AI 革命？研究國際關係也變得重要，例如人工霸權下，會不會出現另一個霸權強國？或是掌控了更多數據的公司，成為強權公司。

AI 時代的來臨，並不是機器完全取代人類。或許是上天的安排，讓人不再浪費在重複性的事情上，應該讓更多有才華的人去超越自己，在哲學、文學、傳媒、技術不同的領域發光發熱，最重要的，發揮人的大愛。

**Q：未來的世界會起很大的變化，現今的教育所培養出來的能力，可能在未來早已不符潮流，你認為，AI 時代，應該培養孩子什麼能力？教育應該如何不一樣？**

A：世界上最難改變的，就是教育。我出書並不期待教育單位有什麼改變，最關鍵的還是父母。

首先，我要說的是，父母所有的假設都是錯的！最錯的就是「金飯碗」的假設，尤其是對女孩子，比如說，工作不要太辛苦啦，找個簡單的工作…，金飯碗的背後，就是那些容易做且重複性高的工作，比較沒有挑戰性的工作，那些一次考進去就可以終身任職的公務員，以後不會有這麼好的事情了，都會被 AI 取代，這些妄想就不要再有了。第二，把孩子打造成同一種人，現代的教育也是在做一個非常糟糕的事。因為人都只成為一種人，根本就打不過機器，要能分清楚機器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讓人能發展，做最適合的事，才能全心投入，做得更好。每個人要不同，一定要是你擅長的，才有機會超越機器。

**Q：可以給現代父母更具體的建議？**

A：也就是父母將「想要孩子成為什麼樣的人」的期待，丟進垃圾桶。父母最重要的事，就是發揮孩子的天賦，就是「讓天賦自由」「做最好的自己」，這個觀念並不新，是我一直倡導的，也是我自己的教養觀念。

**第一，父母最重要的就是讓孩子找到自己天賦和興趣**，在那麼多工作被取代的前提下，一定要做自己最擅長、最愛好，也就是找到你又愛、又在行的事，就是好的開始。

**第二、必須教導孩子更專注、更努力。**也就是作家格拉德威爾在《異類》中所提到，從平凡到非凡必須經歷 1 萬小時的錘煉。而在 AI 時代，要超越機器，必須付出加倍的努力，甚至達到 5 萬小時。

**第三、學會如何和機器打交道**，因為以後所有的行業，都是人機結合，即便做會計，也是非常會用 AI 的會計，即便當醫生，也是懂得運用 AI 的醫生。

**第四、加強人與人之間的交流**，這是人類的強項。如何溝通、如何打動人心、如何得到信任、如何發揮同理心，如何表達愛，都是機器不能取代的。其實就是回到人的本質，每個人都不同，即使找不到興趣天賦也沒關係，只要做個好人，善於表達溝通，最重要的能開心和自我實現。

# 新北市政府家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親職教育宣導資料

～ 珍愛家庭 用心經營 愛在新北 幸福相隨 ～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  
電話：02-22724881 傳真：02-2272488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  
13:30~17:30  
網址：<https://ntpc.familyedu.moe.gov.tw/>



### 幸福家庭 1.2.3.

生活的每一天  
至少陪家人 20 分鐘  
一起做 3 件事

**閱讀** 親子共讀 攜手成長  
**分享** 溝通順暢 親子雙贏  
**運動休閒或遊戲** 親子同樂 促進健康

給家人寶貴的幸福時光

### 因為愛 我們學習 學習 讓我們更相愛

幸福不是遙不可及 也非唾手可得  
透過學習可以讓幸福降臨

相愛容易，相處難？「家庭好時光」名人講座  
& 「親密之旅」成長團體課程

為響應「因為愛，我們學習；學習，讓我們更相愛」，中心特別邀請婚姻專家、心理師，分享婚姻生活中經營關係的小秘訣，幫助您察察常見的溝通問題，學習有效表達及衝突解決策略，讓我們的婚姻相愛容易，相處不難！

「家有寶貝，新手父母」親子活動課程  
& 「情緒教養共親職」講座

透過多樣性活動及半日講座，學習家人間如何互動與合作，瞭解照顧子女的工作不分你我與性別，彼此平等尊重、心懷感謝，共同付出經營和樂家庭。

### 服務宗旨

以家庭教育法為依據，致力推廣家庭教育活動，提昇家庭生活知能，強化正確家庭價值觀，健全家庭成員身心發展，營造每個幸福家庭，以建立溫馨祥和社會。

### 工作目標

- 一、宣導家庭正確之價值觀念
- 二、增進家庭生活之經營知能
- 三、提供家庭教育之多元服務
- 四、研發家庭教育之課程教材
- 五、建立家庭教育之完整體系
- 六、整合家庭教育之社會資源

### 服務內涵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佐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家庭教育中心 關心您

夫妻相處 / 子女教養 / 親子溝通 / 人際關係 / 自我調適 / 性別交往 / 家庭問題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加區碼 02)

- 一、**服務內容**：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歡迎撥打諮詢。
- 二、**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晚上 6:00-9:00。  
週六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 三、**面談諮詢服務**：請撥 **412-8185 專線** 預約面談時間。



預約家庭面談網址：

###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藉由小朋友帶動家中祖父母及長輩，一起參與「動健康」。以祖孫共同參與的方式，喚醒學生及家長對長輩健康的關心，並同時增進小朋友與祖父母的健康，促進祖孫及家人間的情感連繫，進而建立健康和諧的家庭。

新北動健康	新北市樂齡學習網
	

### 視力保健 幸福「視」界

從「善用 3C，避免網路沈迷」，遠離視力傷害的具體做法

- ◆ 先釐清上網目的：包括找資料、找朋友、無聊、娛樂、舒解壓力、緩解情緒起伏。
- ◆ 建立現實的人際關係，強化人際互動技巧：包括從一些可接觸的家人、朋友開始，多分享多接觸。安排親子可以互動的活動，協助孩子強化交朋友的技巧，多傾聽及了解孩子挫折的人際關係。
- ◆ 提升自我肯定：包括他人肯定及自我肯定，讓孩子學習自我回饋，鼓勵表現自我的優勢，鼓勵進行自我挑戰。
- ◆ 提升挫折忍受力：包括學習欣賞過程而非結果，並陪著度過挫折經驗。
- ◆ 重要他人得適度約束與規範：包括鼓勵孩子分享網路經驗，親子共同商訂上網時間（善用上網時間管理平台，<http://hicare.hinet.net/timecontrol/service.html>）及頻率，調整電腦擺放位置，並評估使用網路監控軟體，陪伴共同成長之必要。

「滑時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 幸福 3T」

教育部於國際家庭日發起「善用 3C 幸福 3T」

### 善用 3C 幸福 3T

正向理念及愛家行動的目的，是從推展家庭教育的觀點上，關注現今社會幾乎「全民皆滑」的現象，是如何影響著家人關係，並聚焦於倡導民眾「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介，使數位科技成為「家庭學習」及「家庭凝聚」的助力。

善用 3C	理念	內容	
	「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力量	<b>1. 數位時代的教養:</b> <b>父母要做的 3 件事</b> (一) 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 (二) 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 (三) 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 <b>2. 運用家庭教育相關的數位學習資源—3i 學習網站</b>	
幸福 3T	理念	主題	活動內容
	增進家庭凝聚力	家庭共學(Reading together)	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的目標出發，提出「幸福 3T」—愛家行動，鼓勵民眾於生活中建立家庭共學的習慣，營造家人美好的相聚時光，一起維護家人的身心健康。
		同樂(Playing together)	
		一起動一動(Running together)	

## ★其他好康資源-----

- 1.【厝味鹹酸甜】本市和美國小、三重高中及石碇高中代間教育課程記錄影片，  
<https://youtu.be/W4sO8D6DDCMI>。
- 2.【愛，一直都在】，<https://youtu.be/ShUJ0dvC-kU>
3. 明明只是想關心，為何總越推越遠-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情感教育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gBoLT3fAvI>
4. 宣導影片另置於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頁-家庭教育影片(<https://ppt.cc/fSFMDx>)，供各校推廣使用。

網站名稱	主要對象	主要內容	網址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全國民眾	查詢各縣市家庭教育 中心服務及活動資訊	<a href="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a> 
教育部全民資安 素養網	家長	子女資安素養指導	<a href="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a>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 養與認知網路	中小學學生 及其家長	網路素養	<a href="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a> 
網路守護天使軟體 (Network Guardian Angels, NGA)	家長	過濾網路不當資訊的 軟體，瀏覽到不當網 址就會進行阻擋。可 安裝在家用電腦、筆 電、智慧手機或平板 使用	<a href="http://nga.moe.edu.tw/">http://nga.moe.edu.tw/</a>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0887149 號函【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與【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節約能源具體措施】等辦理本校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訂定本辦法。

## 二、目標與計畫：

- (一)建立和維護學校冷氣使用管理秩序，有效發揮冷氣設備設施應有之功能。
- (二)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班級教室尚未裝設冷氣，該班級不予收費。
- (三)辦理學校班級冷氣使用永續環境教育。

## 三、冷氣使用管理原則：

- (一)冷氣的使用係個別班級事務，相關各班級規定應經由班級會議議決後遵守實施。
- (二)學生教室冷氣開啟時間以 09:00 am 到放學時間為原則，溫度須超過 28 度。各班須成立冷氣使用維護小組訂定班級冷氣使用公約，提本校總務處審核後，經全班完成簽署後，經口試通過，始得進行冷氣卡之儲值。若違反冷氣使用公約，經查明輔導勸導無效，第一次禁用 1 天、第二次禁用 3 天、第三次以上一律禁用一週。
- (三)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略提高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過濾網宜每 2 週清洗 1 次，以利空氣流通，增進效能。

## 四、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取標準：

- (一)電費：
  - 1.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計算每度收費額度含有【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和【超約附加費用】。
  - 2.綜合前項，班級冷氣電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 3.各班冷氣裝設智慧電表與讀卡機，可於每日上午至總務處進行儲值，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原則。
- (二)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 1.每學期每生收費 200 元。
  - 2.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倘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 五、教育宣導與責任：

- (一)全校教職員工同仁皆負有指導和輔導班級學生正確有效使用班級冷氣之責任與義務。
- (二)班級冷氣係屬班級公議事務，非經班級會議同意通過，任課教師不得強迫學生開冷氣。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b>校長室</b>	<b>200</b>	<b>圖書館(主任)、採編組</b>	<b>250</b>
<b>秘書室</b>	<b>201、203</b>	服務台(一樓)	251
<b>健康中心</b>	<b>202、101</b>	資訊媒體組(二樓)	252
合作社(忠孝樓一樓)	204	創造力中心(三樓)	253
音樂專科教室(忠孝樓五樓)	206	會議室(四樓)	254
電腦教室機房(忠孝樓四樓)	208	演藝廳(五樓)	255
<b>教務處(主任)</b>	<b>210</b>	會議室(六樓)	256
教學組	211	讀服組	257
副組長、幹事	212、219	資訊管理員	258
實驗研究組	213	<b>K書中心(圖書館地下室)</b>	259
註冊組(一)(二)	214、215	<b>人事室(主任)</b>	<b>260</b>
試務組、行政助理	216、218	人事室(組員)	261
設備組、幹事	217	<b>會計室(主任)</b>	<b>270</b>
行政助理、實習老師	610、611	會計室(佐理員)	271
<b>學務處(主任)</b>	<b>220</b>	<b>進修學校(主任)</b>	<b>280</b>
<b>主任教官、生教組</b>	<b>221、224</b>	教導組長	281
訓育組、副組長	222、207	<b>教師會會長</b>	<b>290</b>
衛生組	223	<b>英語課程發展中心</b>	<b>188</b>
社團活動組	225	<b>七年級</b> 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b>267、277</b>
教官、生輔員	227、228	<b>八年級</b> 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b>268、278</b>
體育組(綜合大樓一樓)	226、289	<b>九年級</b> 導師辦公室(中正樓二樓)	<b>269、279</b>
貴賓室(綜合大樓三樓)	327	<b>高一</b> 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三樓)	<b>264、274</b>
游泳池	205	<b>高二</b> 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b>265、275</b>
幹事1、幹事2(含家長會)	229、168	<b>高三</b> 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b>266、276</b>
午餐秘書	337	高中專任辦公室(一)(和平樓四樓)	284
<b>總務處(主任)</b>	<b>230</b>	高中專任辦公室(二)(信義樓一樓)	285
事務組、幹事1(維修專線)	232、231	國中專任辦公室(一)(中正樓四樓)	287
出納組	233	國中專任辦公室(二)(忠孝樓一樓)	288
文書組	234	國中生物準備室(忠孝樓五樓)	295
幹事2(含基金會)	235	物理實驗室(和平樓一樓)	296
學校總機和文書收發	236	化學實驗室(和平樓二樓)	297
幹事3	237	生物實驗室(和平樓三樓)	298
<b>輔導處(主任)</b>	<b>240</b>	<b>警衛室</b>	<b>299</b>
輔導組、副組長	241、247	1. 總機 2231-9670 自動跳號	
資料組	242	2. 校安專線聯絡 3233-9456〔教官室〕	
特教組	243、343	3. 校長專線：2922-1572	
國中輔導1	244	4. 合作社專線 2928-0802〔合作社自付〕	
高中專輔、高中特教	248、249	5. 游泳池專線 2921-0014〔游泳池自付〕	
國中專輔	885	6. 轉接：按Cnf/Trn鍵，再撥號。內線：按 Intercom鍵，再撥號。	
國中輔導2、社工師	883、886	7. 內線廣播按 Intercom"#30"	
國中學習中心(1)、高中學習中心(1)	246	8. 無論市話、手機、長途，每通均有5分鐘設限。	
國中學習中心(2)、高中學習中心(2)	349	9. 打手機時一律顯示節費號碼 8979-0315	
國中學習中心(3)、(4)	339	a. Fax: <b>2927-7499</b> 〔總務處等共用〕	
		b. Fax: 8921-9644〔教務、輔導、秘書室〕	
		c. Fax: 8660-5148〔會計室，可當專線〕	

發行人：沈美華 校長  
策 劃：陳彥伶 主任  
主 編：林韋汝老師、粘景惇老師、曹志豐組長  
編輯群：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